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 聽障類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中心編撰

致 謝

本教材自九十五年五月開始策劃，五月開始編輯工作，歷經多次編輯、試教、實務老師試用、不斷修正及審查後，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完成。而這份教材所以能順利出版，需要感謝的人很多，沒有大家的協助與參與，這份任務是無法達成的。

首先，之所以會有編撰「兩性平等教育參考教材 - 聽障類」與「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 聽障類」的念頭，要感謝.....係因教育部委託本校特殊教育中心。

至於這份教材所以成型，則要感謝本教材的所有編輯老師，她們可以說是這份教材的靈魂人物。沒有她們，這份教材會停留在一個需求殷切但尚未實現的階段；因為她們，這份教材，才得以從簡單架構發展成內容豐富多元的教材。感謝「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聽障類」編輯小組世賢國小李肇富老師、陳明賢老師、黃妮羚老師、許美華老師、崇文國小林鈺晏老師、張嘉音老師、玉山國中劉珮蓉老師；「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 聽障類」編輯小組和睦國小謝幸儒老師、秀林國小黃怡萍老師、台南縣教育局特幼課吳勁誼老師、嘉大特殊教育研究所劉冠玟研究生，還要感謝科林聽力保健中心提供聽覺無障礙生活輔具相關圖片，讓我們資料更豐富、專業。

另外還要感謝圖片繪製瑞奇維克企業社，因為她們才讓本教材生動、有趣又好看。

沒有大家的參與，這份教材永遠只會停留在空談的階段，謹獻上對所有參與者最誠摯的謝意！另外，也期待各位老師能不吝賜教，我們編輯小組將再接再厲不斷修正，改進所有疏漏與缺點，讓所有老師運用起來更順手。

編輯要旨及使用說明

編輯緣起

近來越來越多的聽障生就近在學區的普通班就讀，但是通常不管是班上同學、導師或任課老師不一定有接觸過聽障者的經驗，於是學期初任課老師會問：『聽障學生要如何和其他同學一樣在班上聽課？』

『在教學上要做什麼調整才能讓他們聽懂？』班上同學們會好奇的詢問：『聽障是什麼？』『聽障會傳染嗎？』『聽障生是不是聽不到所有的聲音，也不會說話？』

為讓聽障學生能順利融入學校生活，期初的班級輔導就是關鍵因素。但是不一定所有學校的特教組長或老師都了解聽障學生的特質及學習需求，因此，大部分學校的特教或輔導老師都希望本中心能編寫一份教材作為期初入班輔導的參考，並讓任課老師透過相關的資料，初步了解聽障學生的學習特質與需求。同時，也期望透過這樣的教學活動，使學生們瞭解聽障學生的特質與需求，知道如何與聽障學生相處並提供適當的協助，讓聽障學生能更加順利地適應、融入學校生活。

編寫理念

- 1.讓相關教師認識聽障學生的特質與學習需求，進而在教學上提供適當的協助。

- 2.增強班上學生對於聽覺障礙者的認識，體會聽障同學因聽力損失造成的限制與不便，並透過討論與練習，使學生能培養關懷、接納聽障同學的態度，進而掌握協助身旁聽障同學的技巧。

適用對象

- 1.聽障學生巡迴輔導教師。

2.教導聽障學生之相關教師。

指導教授及編輯小組

本教材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玉霞教授擔任編審指導教授。編輯老師都是在聽障教育領域，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各編輯人員如下：

1.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聽障類：

世賢國小李肇富老師、陳明賢老師、黃妮羚老師、許美華老師
崇文國小林鈺晏老師、張嘉音老師
玉山國中劉珮蓉老師

2.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 聽障類：

和睦國小謝幸儒老師
秀林國小黃怡萍老師
台南縣教育局特幼課吳勁誼老師
嘉大特殊教育研究所劉冠玟研究生

編輯時程

95 年○月開始規劃。

95 年○月完成教材初稿。

95 年○~○月編輯小組成員入班試教，依據試教後學生反應修改教材。

95 年○~○月教材送本校及校外教授審查。

……。

期間「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聽障類」歷經七次教材編輯會議，「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 聽障類」歷經八次編輯會議。

教材內容

一、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聽障類

本教材內容包含四大篇：自我意識、情緒交友、自我保護、自我突破。每篇內容重點如下：

（一）自我意識

本篇內容包含我只是聽不清楚、青春期男女生構造上的變化。

（二）情緒交友

本篇內容包含交友前表達自己的所需、了解自己與別人都有喜怒哀樂的情緒、尊重自己和他人的情緒表達、不因朋友的表情而懷疑生氣、同學間適度的開玩笑與適當的肢體接觸、尊重、照顧朋友（適當的情緒表達）、欣賞、喜歡、愛、我需要朋友、但不一昧盲從。

（三）自我保護

本篇內容包含你我都有身體自主權、做個有判斷力的人、保護自己、遠離危險、大哥哥的真面目、可怕的性侵害事件。

（四）自我突破

本篇內容包含破繭而出後、家有千千結、情竇初開時、一則烏龍事件。

二、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手冊 - 聽障類

本教材內容包含四大篇：認識篇、教育篇、醫療與社會福利篇、就業篇。每篇內容重點如下：

（一）認識篇

本篇內容包含什麼是聽覺障礙、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聽覺障礙者的特殊需求、成功的聽覺障礙人士、聽覺障礙的迷思。

（二）教育篇

本篇內容包含聽覺障礙學生的課程、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老

師如何幫助聽覺障礙的學生、聽覺障礙的親職教育。

（三）醫療與社會福利篇

本篇內容包含醫療資源、新生兒聽力篩檢、助聽輔具、社會補助與福利措施。

（四）就業篇

本篇內容包含就業服務簡介、給聽障朋友：求職的注意事項、給雇主或同事：與聽障朋友的相處之道、聽障者在職場的適應情況、提高聽障者就業能力的方法、手語翻譯。

給使用者的話

1.建議由特教老師或輔導教師擔任主要教學者，同時在期初進行班級宣導時來使用為佳。

2.教學者必須對聽覺障礙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例如發生障礙的原因、相關輔具的基本認識及聽障學生的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等等。

3.活動進行前，請教師先充分瞭解及熟悉整個教材內容，並能夠事先熟悉電腦等視聽設備的使用方式。

4.本教材可因聽障學生之個別差異、特殊需求或班級適應的問題，而由教學者依班級學生的特質調整教材內容。

5.教學者若有帶領團體討論的經驗，會使整個活動更有成效。

目 錄

壹、認識篇

一、什麼是聽覺障礙.....	1
二、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8
三、聽覺障礙者的特殊需求.....	10
四、成功的聽覺障礙人士.....	24
五、聽覺障礙的迷思.....	28

貳、教育篇

一、聽覺障礙學生的課程	36
二、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37
三、老師如何幫助聽覺障礙的學生	43
四、聽覺障礙的親職教育	45

參、醫療與社會福利篇

一、醫療資源.....	68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	68
三、助聽輔具.....	72
四、社會補助與福利措施.....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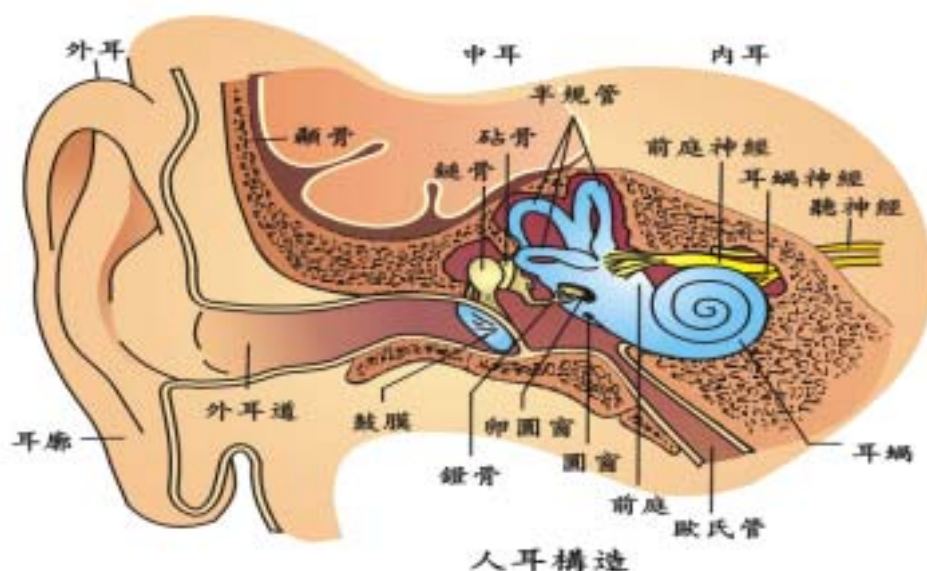
肆、就業篇

一、就業服務簡介	91
二、給聽障朋友：求職的注意事項	96
三、給雇主或同事：與聽障朋友的相處之道.....	105
四、聽障者在職場的適應情況.....	106
五、提高聽障者就業能力的方法.....	107
六、手語翻譯.....	108

【認識篇】

一、什麼是聽覺障礙

我們經常會用重聽（hard of hearing）、失聰（hearing loss）、聾（deaf）、或聽覺障礙（hearing impairment）等字眼來形容一個人聽不清楚或聽不見。聽覺障礙是指我們的聽覺器官無法或有困難發揮正常的聽覺功能¹。聽覺器官是人體最複雜的器官之一，其構造可分為外耳、中耳、內耳、聽神經及聽覺中樞（圖一）。外耳的主要功能為收集聲波，並將聲音傳入中耳；中耳的主要功能則是擴大音壓、三塊聽小骨的巧妙連結使聲音有效地傳送到內耳；內耳的主要功能是將聲波轉換為神經電脈衝，聽神經則是傳達神經電脈衝至大腦的聽覺中樞，而產生聽覺作用。聽覺器官的任何一個部位受到損傷，都將影響聽力，造成程度不等的聽覺障礙。



圖一 人耳構造

聽覺器官由外觀可以看見的部位只有外耳，因此，我們不易從外表看出一個人是否有聽覺障礙。父母或教師可從孩童的語言發展，以及對聲音的行為反應來發現孩童的聽力問題，一旦發現孩童有疑似聽覺障礙的狀況，必需到醫療單位接受聽力檢查以及詳細的診斷。

註¹：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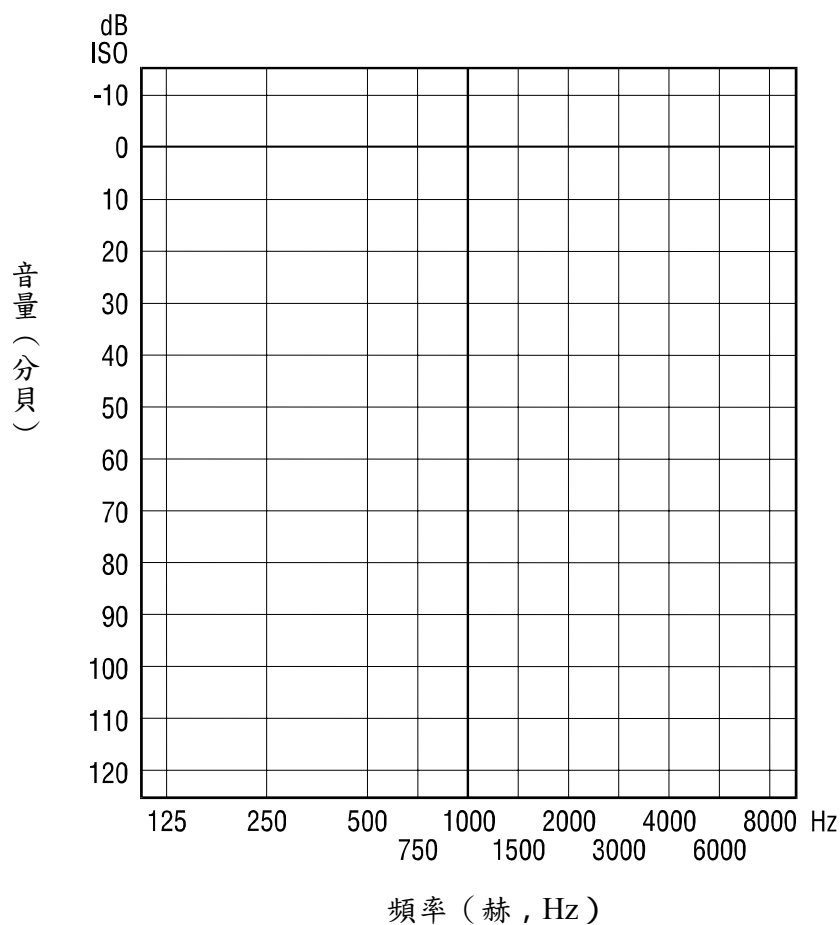
要如何發現聽覺障礙呢？下面所敘述的每一時期中，如果出現半數以上的現象，就可能有輕度或輕度以上的聽覺障礙。

	問 題 特 徵
嬰兒時期	☐ 1-3 個月：對於突然而來的巨響毫無反應。
	☐ 3-6 個月：不會尋找 / 望向聲源。
	☐ 6-9 個月：不會望向講話中被提及的人或物體。
	☐ 9-12 個月：不懂跟從一個動作的指示，例如：把球拿給我。
	☐ 12-15 個月：未能說出詞句的第一個單字，例如：爸、媽、燈、車。
	☐ 15-18 個月：對於鄰房的呼喚無動於衷。
	☐ 18-24 個月：未能運用兩個字的詞句。
	☐ 24-30 個月：能說出的字少於 100 個。
	☐ 30-36 個月：未能運用 4~5 個字的詞句。
孩童時期	☐ 上課常常不專心。
	☐ 有時可聽見別人說話，有時卻聽不見。
	☐ 好像明白別人的話，但行為卻明顯表現出「不明白」。
	☐ 常常要求別人重複（做一次或說一次）他的話。
	☐ 聆聽長時間的口述或講話，容易感到疲倦。
	☐ 小組討論時，對跟從他人的講話有困難。
	☐ 只能跟從一個步驟的指示，對執行多個步驟的指示有困難。
	☐ 對於學習新事物比其他小孩慢。
成年時期	☐ 常覺得他人喃喃地說話，口齒不清。
	☐ 常要求別人重複他們的話。
	☐ 常感到小孩及女性的說話聲音特別不容易聽得清楚。
	☐ 常因聽覺不靈敏而避免出席社交場合。
	☐ 常在開會時，覺得難以跟別人談話。
	☐ 家人常說您把電視機或收音機聲量調太高。
	☐ 在郊外常聽不見小鳥叫聲。
	☐ 常聽不到別人從背後叫喊。
	☐ 常忽略電話鈴聲及門鈴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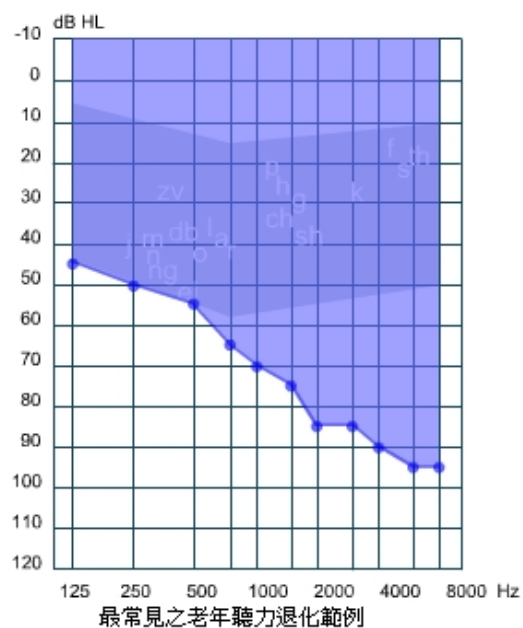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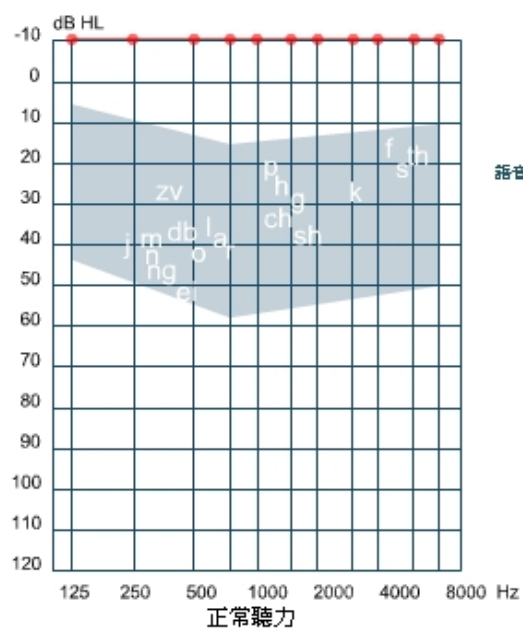
（整理自：中華民國聲暉協進會）

聽力檢查由聽力檢查師執行，而且必需在聽力檢查室進行，接受檢查者對聲音的靈敏度，可以聽力圖表示。圖中橫座標代表聲音的頻率，頻率的單位為「赫」（Hertz，簡稱 Hz）。頻率數愈多，表示聲音愈高；反之，則愈低沉。縱座標代表聲

音的響度，單位為「分貝」(decibels，簡稱 dB)。零分貝表示一般聽力正常者所能聽到的最小音量。聽力損失的計算是以兩耳分別在 500 赫、1000 赫、2000 赫三個頻率的聽閾平均值表示，以紅色或○的符號劃記表示右耳的聽覺閾值，以藍色或x的符號表示左耳的聽覺閾值。聽覺閾值表示耳朵所能聽到最小聲音的強度，通常 25 分貝以內的聽力損失對個體不致造成什麼影響。超過 25 分貝以上則會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也是特殊教育法服務的對象。



下面左圖表示聽力正常者的聽力圖，右圖則為最常見之老年聽力退化範例，中間陰影部份為語音頻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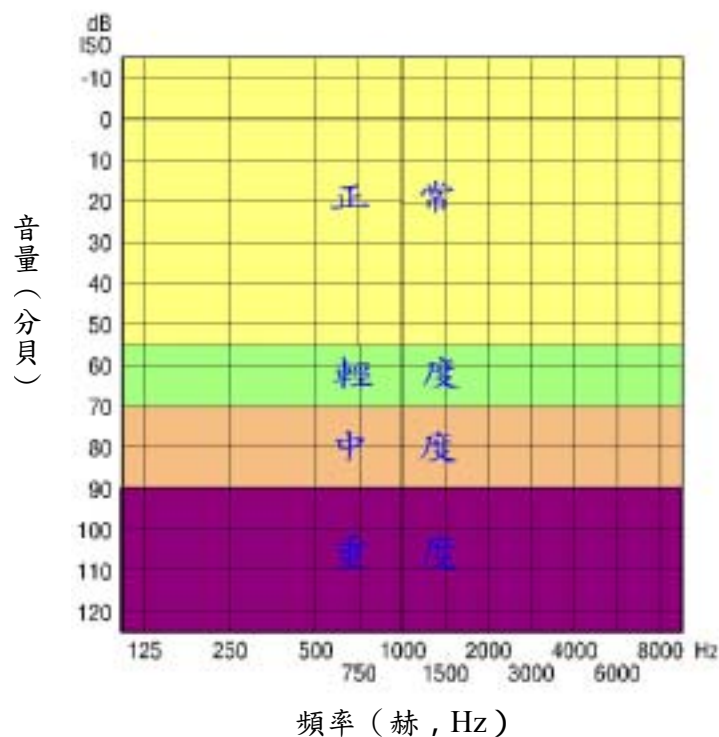


下面所列為日常環境中的聲音強度，例如，三至六公尺的一般對話，大約為 40~50 分貝，120 分貝以上的音量會讓人感到難受。

分貝數	聲 音
0~10	人耳所能聽到的最小聲音，例如微風吹動樹葉的聲音。
10~20	海浪聲、呢喃耳語
20~30	手錶滴答聲
30~40	鉛筆寫字聲
40~50	一般談話聲、鍵盤敲打聲或列表機聲音、英文電動打字機之打字聲
50~60	嬰兒哭聲
60~70	洗衣機的運作、冷氣機聲
70~80	一般的關門聲、一般家用電話鈴聲、狗叫聲
80~90	室內收音機或電唱機大聲開放的音樂
90~100	街道上車輛來往聲、白天的城市聲
100~110	電鋸聲、割草機聲、直升機聲
110~120	現場之音樂演奏、飛機引擎聲
120~130	影響情緒範圍的巨大雷聲、警笛聲
130~140	開路機的鏈頭敲擊聲
140 以上	距噴射機尾 80 英尺在其起飛時所聽到的聲音；此為耳朵感覺刺痛之範圍

關於身心障礙手冊的核發標準，依據民國九十一年修訂的「身心障礙等級」（行政院，2002），將聽覺障礙定義為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並將聽覺障礙分為以下三種等級：

1. 輕度：優耳聽力損失在 55 至 69 分貝者；
2. 中度：優耳聽力損失在 70 至 89 分貝者；
3. 重度：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者。



要注意的是假如一耳達到聽覺障礙的標準，而另一耳是正常，則以正常的一耳為鑑定標準，此狀況就不屬於聽覺障礙的範圍。依規定優耳聽力損失在 55 分貝以上者，可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鑑定及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享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規定各項福利。申請流程、衛生署所公告之醫院請參見福利措施篇。

聽覺障礙學生的出現率為何？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2006/3/23）高中以下學生身障學生統計，聽覺障礙學生總共有 3,969 人，約佔身障學生（81,238 人）的百分之五，在所列的十二項障礙類型中出現率為第六名，高於身體病弱、其他顯著障礙、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嚴重情緒障礙與視覺障礙。以下便由聽覺損失發生部位與發生時期來說明什麼是聽覺障礙，以及造成聽覺障礙的原因。

聽覺損失發生部位

聽覺損傷的部位影響到聲音的接收程度，依聽覺障礙發生的部位可分類為「傳

導性」、「感覺神經性」與「混合性」三種，以下簡單介紹其內容，以及發生的原因：

1. 傳導性聽覺障礙：為外耳、中耳的聲音傳導系統發生障礙，但其內耳仍是正常的，還不到全聾的程度。聽者雖未能完全接收到周遭的聲音，但由於內耳功能沒有受到損傷，只要適當地將聲音放大，或配戴助聽器，亦或經由手術便可減輕其聽力問題。儘管傳導性聽覺障礙較容易治療，但應及早發現，否則拖延太久，也會影響到孩童的語言學習。造成傳導性聽覺障礙的原因，在先天方面有小耳畸型、外耳道閉鎖、中耳或聽小骨異常等；在後天方面有因感冒、挖耳朵、游泳時耳朵進水，所產生的中耳積水，又稱漿液性中耳炎，另外有顎裂、唐氏症或腦性麻痺小孩更容易罹患傳導性聽覺障礙。



【傳導性聽覺障礙】

2. 感覺神經性聽覺障礙：如果損傷發生在內耳部位則稱為感覺神經性聽覺障礙，或稱為感音性聽覺障礙。由於耳蝸內的聽覺細胞受損或神經系統受阻，使得聽覺訊息無法完全傳達到大腦，因此聽覺障礙的程度較為嚴重，較難藉由手術或醫療獲得改善，即使配戴助聽器，也因為聽覺神經的損傷，無法清楚地聽見聲音，因此對於聲音的理解感到困難。造成感覺神經性聽覺障礙的原因，在先天方面包括：遺傳因素—基因和染色體異常；孕期因素—母親懷孕時，因母體感染或服用藥物而影響到胎兒；產期因素—胎兒早產、新生兒缺氧或黃疸過高等。在後天方面包括：常見傳染性病源—腦膜炎、後天性梅毒、腮腺炎等；常見耳功能失調—梅尼爾氏症、耳蝸耳硬化症、身體免疫性感音性耳聾；其他還有聽力減退、聽神經瘤、顏面神經病變等。另外也可能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例如長期處於噪音環境、長期潛入於水中、頭部受到重擊、或壓力過大所導致心因性聾。



(三) 混合性聽覺障礙：若同時具有傳導性和感覺神經性兩種聽覺障礙，則稱為混合性聽覺障礙，這種狀況更增加了聽覺障礙學生在「聽」與「說」方面的困難。

障礙發生時期

聽覺障礙發生的時期對聽覺障礙者往後的語言學習影響很大，聽力損失發生的時期愈早，語言上的缺陷就愈大。倘若聽覺障礙發生於出生一歲半到二歲之前，稱為語言發展前聽覺障礙。在語言發展上，語言發展前聽覺障礙的嬰幼兒也會進入喃語期，但是他們聽不到自己和別人的聲音，缺乏充份的聽覺回饋與語言增強，因此剝奪了他們模仿語言的機會，再加上他們大部份是先天性感覺神經型的聽覺障礙者，聽力損失較為嚴重，這對於他們往後在學習語言和說話方面造成很大的障礙。若聽覺障礙發生於出生一歲半到二歲之後，則稱為語言發展後聽覺障礙，由於孩童曾有語言經驗，較能促進往後的聽覺與語言訓練的效果。他們通常以傳導性聽覺障礙居多，聽覺障礙較不嚴重，因此在聽覺與語言的學習上比較容易看到具體成效。

二、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了解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體諒他們因障礙所造成的不便與困難，以下便從聽取能力、認知能力、語言溝通能力、學業學習、人格特質與社會互動等五項來說明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特質。

(一)、聽取能力

聽覺障礙者之聽取能力與他們的殘存聽力有密切關連，不同聽力損失的聽障者其聽取狀況如下：

1. 聽力損失介於 26~40 分貝者：對於遠距離、聲音較小或是在較吵雜的環境中，聽

取能力較差或沒有反應，但只要靠近音源或擴大音源，即可聽得清楚聲音。這類的聽覺障礙者不太容易被發現，而戴上助聽器就可以獲得改善。

2.聽力損失介於 41~60 分貝者：大致能聽得到面對面的對話，但如果聲音細微或視線以外的課程討論，就可能會有一半以上漏聽，並可能會有語彙有限及口齒不清的現象，例如「謝謝」說成「葉葉」，「老虎」說成「老五」。需配戴合適的助聽器，並經過聽能訓練及說話訓練，聽能與說話能力才會改善。

3.聽力損失介於 61~90 分貝者：除非聲音很大，否則對日常生活之聲音，反應相當遲鈍。常有說話和語言的缺陷，如果是語言發展前聽覺障礙者，到了會說話的年齡，可能還不會說話，或只會說一、兩個字。配戴合適的助聽器，並接受聽能訓練及說話訓練之後，情況可能會有好些。

4.聽力損失介於 91 分貝以上者：對聲音幾乎沒有反應，但能知覺一些大的聲響。因此巨大的電鋸聲、現場之音樂演奏、機器的攪洞聲或飛機低空飛過的聲音等，聾人也會感受得到。一般而言，聾人主要仰賴視覺適應社會。如果出生即是聾人，他們可以藉由聽能訓練及說話訓練，幫助他們學會說話。助聽器對於聽力損失 90 分貝以上者幫助不大，但有利於察覺聲音的存在。目前這類聽障者如果經過評估，或許可以植入人工電子耳，得以改善聽力及社會適應。

（二）、認知能力

聽覺障礙者的認知能力一直是學者爭論的焦點。早期的研究多半認定聽覺障礙者的心智能力不如聽力正常者。但 1970 年以後的研究報告宣稱，選用聽障者適用的測驗工具，施測過程確認學生充份理解作答方法，所得到的研究結果顯示，聽覺障礙者之心智能力與聽力正常者並無明顯差異。他們當中有高智商者、資質平庸者、也有智商較低者。一般學者認為，聽覺障礙者智力的表現，主要是受到語言溝通能力與後天經驗的影響。即使具有相同聽力損失的聽障者，也會由於個體的智力、學習動機、學習策略的差異而影響認知表現，因此教師應從多方面的觀察與評估來瞭解聽障學生真正的認知能力，運用適切教學策略來激發學生的潛能，而避免單從聽障的損失程度來做為教育計畫唯一的依據。

（三）、語言溝通能力

由於聽覺障礙學生缺乏聽覺回饋與說話的經驗，使得他們不善處理音質、音調、

構音等方面的問題。即使接受口語訓練的學生，其說話能力仍然受限。語音、語法、語句的複雜度、抽象概念、助詞等語言知識的習得和應用，仍是一項艱鉅的任務。聽覺障礙者所使用的溝通途徑主要有手語、口語和綜合溝通法。與聽覺障礙者進行溝通時，要將概念或事件敘述完整，當聽覺障礙兒童聽不懂語句時，可以簡化句型，增加手勢或肢體動作，在聽覺障礙兒童瞭解以後，再將句子敘述一次。

（四）、學業學習

聽覺障礙學生的學業學習主要受到語言能力的影響，一般而言，聽覺障礙學生的學業成就平均低於同年齡的聽力正常兒童。在閱讀能力方面，由於聽覺障礙者缺乏適當的說話基礎與語言知識，限制他們對文字和語音處理的能力，自然不利於他們對閱讀能力的發展。寫作能力也是一樣，聽覺障礙學生很容易受到手語語法的影響，顯現文章簡短、文句顛倒、抽象詞彙不當使用等問題。在數學科的學習方面，由於語文理解能力的受限，對數學的解題，顯得特別困難。

（五）、社會互動

到目前為止，沒有充份的研究報告顯示聽覺障礙者有特定的人格特質。但在歸納相關的研究後發現，聽覺障礙者的溝通能力與周遭親人（尤其父母，教師及其他家人）對聽覺障礙的接納態度是影響人格發展的重要因素。溝通能力缺陷、缺乏愛與關懷的聽覺障礙者容易產生衝動、自私、倔強、多疑與猜忌的人格特質。這些不利於人際關係與適應的特質包括 1.動作過度，開門或關門等聲音太大而不知道吵到別人；2.自我中心、猜疑心重、健忘、不守時、經常獨來獨往；3.較缺乏獨力性、創造性、安全感，經常悶悶不樂；4.對他人要求過多，而自己卻吝於付出，性格倔強且固執；5.興趣狹窄、感情起伏變化大、挫折容忍度低。在心理特質方面可能會出現 1.常會感到自卑、孤獨、寂寞等；2.感情抑鬱、內向、過度憂慮或神經質；3.較難理解抽象的是非、道德標準；4.自我的控制和協調不夠適當；5.缺乏變通性與適應性，人格統整性較差。至於教育安置環境是否影響聽覺障礙者的適應，並沒有一致的研究結論。

三、聽覺障礙者的特殊需求

一般而言，聽覺障礙者的身心發展與聽力正常者沒有太大的差異。由於聽覺受到限制，阻隔了他們與外界直接溝通的管道。聽覺障礙者最需要的是特殊教育、具體生活經驗的增進、有效溝通方式的訓練、適切聽覺輔具的提供，以及無障礙科技設施的應用，以下便從聽障者的特殊教育、具體經驗、溝通訓練、聽覺輔具、與生活科技具來說明聽覺障礙者的特殊需求。

1. 特殊教育

一旦家長或老師發現孩童有聽力問題，就應立即接受聽力檢查，確定是否為聽覺障礙，並儘早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如在嬰幼兒期，即發現其子女有聽覺障礙時，應放下心中的失落感，儘早安置到適當的早期教育場所來彌補先天的缺陷、增進其發展的潛能，家長可以諮詢相關機構，獲知如何教養聽障兒的資訊，把握訓練聽障兒的重要時機。在學前階段，聽障兒童除了需要一般之學前教育外，更需要接受密集的溝通訓練，培養語言表達能力，目前國內提供學前啟聰教育的教育機構包括有三所公立啟聰學校幼稚部、普通國小附設學前啟聰班、私人學前訓練聽障兒的機構（見教育篇）。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後，要繼續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才能增進其學習成效，目前國民教育階段的啟聰教育包括有三所公立啟聰學校國中小部、普通國小設的啟聰班（啟聰資源班兩類）、普通國中設的啟聰班（啟聰資源班）（見教育篇）。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由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負責，如果學生沒有其他顯著障礙，以就近入學為原則，儘可能安排聽覺障礙學生安置在鄰近的普通學校的啟聰班或啟聰資源班就讀，如果學生兼具其他障礙，需要較多的特殊需求，便會考慮安排在啟聰學校就讀。國民教育階段後的聽障學生可以參加普通學生的各項的升學管道繼續升學（參見教育篇，該項實施要點係逐年公布），或參加聽覺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大專院校的甄試（參見教育篇，該項實施要點係逐年公布）。目前國內的高中職以上的啟聰教育以啟聰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為主（詳見教育篇）。教育部為幫助聽障生順利就讀，除減免學雜費外，特別撥款補助各招收聽障學生之大專院校，進行輔導事宜，對於成績優良者，還訂定獎勵辦法（該項實施要點係逐年公布）。在大專院校就讀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聽障學生），如果人數超過八人時，學校可以向教育部申請成立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

者（包括聽覺障礙學生）的各項特殊需求。此外，教育部還訂定辦法每年提供獎學金給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含聽覺障礙者）出國深造的機會（參見附錄一，該項實施要點係逐年公布）。這些措施皆是為了協助聽障學生能順利就學而訂定。以下為聽覺障礙學生可能接受教育地點之環境簡介，提供家長或教師們做參考：

教育地點	教育環境簡介	學習優勢
啟聰學校	分為學前部、國小部、國中部。學生都是聽障生，師生共同使用手語、口語、筆談等的綜合溝通方式與多元的綜合教學，並依學生個別之教育需求提供各項教學措施。	學生可獲多元學習管道，並能充分滿足學習上的需求，同時較易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
一般學校啟聰班	包括國小和國中的啟聰班，學生都是聽障，採集中式教學，教師依學生的程度、狀況使用手語、口語、筆談等的綜合溝通方式與多元的綜合教學，並依學生 IEP 教育需求提供各項教學措施。學生可獲多元學習管道，並能充分滿足學習上的需求，同時較易產生認同感與歸屬感。	
一般學校啟聰資源班	包括國小和國中的啟聰資源班，將聽障生安置普通班，並提供口手譯、筆譯、提醒，FM 調頻系統....等無障礙學習支援性服務。同時依學生 IEP 教育需求將學生部分在校時間抽離至資源班，進行溝通教育、課業補救、人際輔導、生活輔導、興趣培養等。	聽障生與一般生有機會融合學習，能增加彼此的溝通互動，提升聽障生多元學習動力與社會適應能力。
巡迴輔導	全國分為台北啟聰學校（台北市）、台中啟聰學校（濁水溪以北）、台南啟聰學校（濁水溪以南）、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等四個單位辦理相關身心障礙之巡迴輔導業務，各單位輔導內容，學程均不同，但以輔導高中職聽障生為主。聽障學生安置在普通班，由巡迴輔導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地巡迴所服務的學校，對聽障生提供部分的教學，或與普通班教師做諮詢服務，以及提供普通班教師必要的教材或輔具。	
一般學校普通班	聽障學生安置在普通班，普通班老師要為其擬定符合需求的 IEP，必要時應參加相關聽障知能的研習或進修，或諮詢相關機構，以滿足其特殊需求。	

2. 具體經驗

耳聰者隨時可以經由聽覺管道學習周遭許多事情。然而，聽障者由於對聲音的知覺能力低，影響溝通能力的發展，也切斷了許多學習的機會，尤其處在現代以聲音為主要傳播媒介的資訊媒體社會，聽覺的損失無非是阻隔了解外界訊息的管道。入小學時的耳聰兒童，由於鎮日暴露在聲音和語言的環境裡，隨時有機會運用聽覺來學習概念和語言，所以他們通常已具備豐富的學習經驗。相反地，聽障兒童就沒有那麼幸運了，他們多半依賴視覺認識這個世界，常常忽略了不在視線範圍的訊息，經年累月，聽障者的學習經驗自然大不如耳聰的同儕。為了彌補因聽覺障礙所流失的學習經驗，家長和老師必需儘可能地運用聽障者所能明瞭的學習方式，提供實際的經驗，把握機會學習。在學習過程中，讓聽障者親身使用各種感官去體驗，透過看、聽、觸、嗅、或動手操作的多感官學習，使聽障者更加對所學的事物有所認知，在此同時也要以聽障者能瞭解的溝通方式（口語、手語、表情、肢體動作等）為其解釋學習的內容，使聽障者能真正對事物有所理解。父母與教師只要像對待耳聰孩子一樣，在日常生活中隨時找機會教育，將發生或進行的事情，把握機會，以聽障兒所用的溝通方式告訴他，讓聽障兒從中學習許多具體經驗，這些具體經驗都將是聽障兒往後發展抽象觀念不可或缺的基礎。

3. 溝通訓練

聽覺障礙者是最早成為特殊教育受教的對象，其教學方法也最為特殊，特殊的教學方法便是指聽覺障礙的溝通訓練。聽障者的溝通訓練貴在與實際生活結合，透過積極傾聽以及同理、接納的態度，且適時適切地予以擴充與回應，而豐富的語言刺激及循序漸進的訓練計畫，才是有效的聽能復健。聽障者的溝通方式大致可分為口語法、手語法，及綜合溝通法三種，以下分別介紹之：

手語法：手語法是運用手部的形態、手部與身體的相對位置、及手部的動作與運動方向，來表示文字的發音、字形與含意。手語法被視為聽障者的母語溝通法，畢竟能以口語做流暢溝通的聽障者佔少數，對他們而言，手語較易學習，打法迅速，限制也最少，為聽障者之間彼此溝通最常使用的方式，如與懂得手語的正常聽人做溝通，比起吃力地使用含糊的口語表達，手語是一種可以清楚表達意思的溝通方式。

手語是經由視覺以及手部的動作來接收與傳達訊息，避開了聽障者的聽覺與口語表達的兩大障礙，自然是利於聽障者學習的溝通方式，對於有嚴重聽力損失的小孩，手語最有可能成為第一種學會的語言，聽障小孩可以很快地學會手語，如此便能即早地與父母做溝通，同時學會手語可以促進聽障小孩的認知及社會發展，幫助他們習得有關這個世界的知識。雖然手語的語法、語序和一般口語的語法不同，手語已被視為是自然、完全成熟的語言，可以達到完全且完整的溝通，對於第二語言的學習將會有很大幫助。

口語法：很多人認為聽障者聽不見也不會講話，口語訓練的成效破除了這種「既聾必啞」的不正確觀念。口語法是利用聽障者的殘存聽力、視覺以及觸覺發展其說話的能力，由於只有三成的語言可以經由讀唇理解，所以口語訓練的成效與學生的資質及聽力損失的程度有關，最好是聽障者本身智商在正常，無其他顯著障礙、具有語文基礎，以及聽力損失不致到全聾的程度，並且能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擁有良好的語言學習環境等因素，否則口語的學習效果將是有限。口語法雖然較難學習，但對於聽障者的語言學習將會有較大的幫助，使用口語的聽障生較有機會回歸到普通學校，將會有較佳的教育機會、工作機會以及社交能力。我們常聽說的「聽覺口語法」便是口語法的一種，為運用聽覺管道的資訊接收，達到說話的目的。其訓練過程為以手遮嘴進行談話，運用活潑的教材吸引聾童以聽聲音的方式進行對談，促使提升其聽音能力與聽覺記憶。此訓練方法對於聽力損失較輕者進步較快，聽力損失較重者則須多加練習。一般口語法主要的教學內容包括聽能訓練、說話訓練、與讀話訓練三方面，以下分別敘述之。

聽能訓練：在學習說話之前，必須經由聽能訓練來察覺並理解聲音，聽覺訓練無法對聽障者的聽力損失有所改善，而能針對其「聽知覺」的能力加以地補強，其訓練項目包括聽覺注意、聽覺分辨、聽覺閉鎖、聽覺分析、聽覺記憶、聽覺理解等。在進行聽能訓練時須配戴適當的聽輔儀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只有千分之一的聽障者屬於對聲音全無反應的全聾，大部分的聽障者配戴合適的聽覺輔具並經由聽能訓練之後，可以大幅改善其聽覺效能。聽覺訓練是要花時間的，要有系統化的教材、循序漸進的教學、密集的訓練、以及語音環境的配合，才會顯現成效。家長與教

師應將聽能訓練融入日常生活中，隨時指導學生對聲音的分辨與語句的理解，並製作一付耳模，隨時注意學生所配戴的聽輔器是否發揮正常的功能，教學過程應注意自己說話的音量及速度是否適當，盡可能讓學生處於有利的聽覺位置，並適當地控制環境中諸如電扇、冷氣、汽車等的噪音干擾。

讀話訓練：讀話訓練又稱為讀唇，為口語聽障者經由視覺管道獲取語音訊息的方法。

即教導聽障者經由觀看他人說話的嘴形、表情、姿態、肢體動作、或說話情境，判斷與了解他人所要表達的口語訊息。由於說話是一閃即逝的訊息，有些聲音的口型極為相似，而有些聲音無法單從嘴型判斷出來，又光線太暗、距離太遠、沒有面對讀者、說話速度太快、缺乏段落等皆會造成讀話的困擾。因此在訓練讀話的環境，必須要有合適的光線、距離、與角度，讓讀話者清楚地看到說話者肩部以上的部分。在指導讀話時，首先訓練聽障者注意說話者的唇型變化與臉部表情，再由常見、易辨識的話語開始，逐步擴充到不易辨識的說話內容。教師和家長可以運用影片（或錄影帶）的示範教學，讓聽障者反覆觀察各種話語口型和發音上的異同，並鼓勵其將所學的讀話技巧隨時應用在日常生活中。

說話訓練：說話訓練便是訓練聽障者能以說話的方式來達成溝通的目的，而聽障者所說的話必須要讓聽者能聽得懂才算是成功的口語教學。這是口語教學法中最主要的訓練內容，也是聽障者最難學習的部分。耳聰者因為有聽覺的回饋，因此可以經由對聲音或語言的模仿與理解而學習到說話。但聽障者因為缺乏聽覺回饋，使得他們較難模仿出正確的語音、語調或語構，要他們講出如一般人流暢、清楚、正確的話語，對他們而言是件困難的事。儘管如此，絕大部分的聽覺障礙者的說話器官並無缺陷，只要經過適當的訓練，仍然可以學習說話。說話訓練的內容主要包括呼吸練習、舌頭靈活度練習、吹氣練習、單字發音練習、發音感覺練習、語詞語句的說話練習，為了促進說話訓練的效果，可運用圖示、示範、手勢、符號、或電子儀器，經由視覺和觸覺來感受發音器官的位置，分辨類似的語音或語調，幫助學生揣摩出正確的發音。當然也要經過長期和密集的訓練過程，且能利用機

會和聽能訓練、讀話訓練結合，靈活運用在自然情境中，才能真正顯示出口語訓練的成效。

綜合溝通法：手語法與口語法各有爭論，綜合溝通法便是結合手語、口語以及各種可能的溝通方式（例如指拼法、筆談等），增進聽覺障礙者的溝通效能。也就是聽障者不侷限以單一的溝通方式做為表達的途徑，而是採用對個人最有利的溝通方式，例如，同時使用說話、手語、手勢、指文字、讀唇、筆談或殘存聽力，此種方式強調口語、肢體或符號語言的同時使用，不管任何時候皆可一邊打手語一邊說話，或以其他有效的溝通方式來做輔助。另一種方式也可以依各人情況，選擇使用說話、讀唇、手語、指文字、筆談或殘存聽力，此種方式便是有時候聽障者以讀唇或口語與人交談，有時候則以手語溝通，有時候使用符號語言（例如筆談）的溝通方式。此外，我們常聽說的語調聽覺法（verbo-tonal method）便是屬於綜合溝通法的一種，其教學內容為強化聽障者殘存聽力之聽能訓練、在自然情境下進行的說話訓練、使用特殊的聽覺輔助儀器進行聽覺與說話訓練、聲音振動觸覺的指導、身體律動與語音語調關係的指導等。總歸而論，綜合溝通法的訓練結合了聽能、說話、讀話訓練、手語、符號語言和指文字等技巧，目的是顧及聽障者的個別差異，以最有利的方式達到最大的溝通效能，目前已是世界各國啟聰教育界主要溝通模式。

到底哪一種溝通法對聽障孩子最有利呢？事實上每個家庭、每個人的條件與狀況都不一樣，在決定孩子的溝通教學法之前，應與老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充份地交換意見，並實地了解每一種教學法的實況，給與孩子最適切的溝通教學訓練。如果孩子有能力學習口語，就應盡可能也儘早地讓孩子接受口語訓練，並配合其他溝通方式的學習。但如果他們本身條件不適合口語訓練，卻執意要讓他跟別人學口語，那麼一段漫長的牙牙學語時日，將淪為毫無意義的發音遊戲時間，如又不及時地教導他們另一種溝通方式，他們很容易成為不會說話也不會使用其他溝通方式（例如打手語、筆談）的沉默羔羊。溝通訓練的重點在於能使聽障者充份的理解別人，明白的表達自己，並做有效的溝通，及早學習合適的溝通方式對聽障者的未來將有較大的發展空間，當然更需要家長、教師與社會大眾共同地體認與協助。

3.助聽輔具

在人類發展的長河中，人們自古就在尋找藥物或其他治療手段來補償聽力的損失。在電聲學沒有形成以前，人們嚐試使用自然的助聽裝置，如：把手做成杯狀放在耳後、可掛在帽子邊緣的煙斗狀集聲器。1899 年出現了第一個碳元素放大器，1902 年人類有了第一個可配戴的碳元素助聽器模型。在往後的十年間，電子學的進步與技術的改善，出現了真空電子管助聽器，直到 1952 年電晶體進入商業性的應用，設計出第一台戴在頭部的助聽器，依序出現髮夾式、眼鏡式、口袋式、耳掛式、耳內式、耳道式助聽器。1960 年貝爾實驗室開始研究數位電路應用在助聽器，到 1996 年，全數位的耳掛式、耳內式、耳道式助聽器被生產出來。

此外，人工電子耳的生產，成為重度、極重度或全聾的兒童與成人，提供恢復聽力或獲得聽力的唯一希望和選擇。有關助聽器與人工電子耳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醫療與社會福利篇。

4.生活科技輔具

拜現代科技之賜，聽覺障礙學生除了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聽覺輔具的改良與精進之外，個人電腦的普及，使得聽障者可以藉由電子郵件（e-mail）或 MSN 的使用達到溝通的目的，更可以藉由網際網路的搜尋豐富其見聞經驗。另外電腦也可以運用來做輔助教學，鮮明的畫面與立即呈現的視覺回饋效果，將會很快地吸引聽障者的學習動機與專注力。日常生活用品也有許多是便於聽障者所使用的，最常將聲音提示轉為視覺畫面、閃光或觸動功能，這些科技設備除了提供聽障者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協助其在溝通、學習、生活、就業等方面的適應，更能增進他們獨立生活的能力。以下便以圖文並列的方式，從訊息溝通輔具與環境輔具兩方面來簡要介紹常見的生活科技輔具：

（一）訊息溝通輔具

1. 傳真機：將訊息以書面資料的方式傳送，對於文字訊息的傳遞與溝通有增進的功能。



2. 電話擴音器（電話放大器、電話語音處理器）：裝置在聽筒上，助聽器使用者只要設定好功能，便可以使對方的聲音直接由電話傳到助聽器。

圖 5 電話擴音器



3. 筆談機 (WriTalk)：筆談機是「用書寫的電話」，無論何時何地，相隔兩地的人以筆談機書寫訊息，所寫的文字或圖畫可以即時在對方的筆談機的畫面中出現，也可以同時書寫，就好像雙方在一張紙上同時進行對話。

圖 6 筆談機

4. 互動式數位白板：同時整合觸控銀幕及電子白板，在投影內容直接書寫、註解，發揮整合互動功能。

圖 7 互動式數位白板

5. 電子白板：在大型書寫面板上面書寫文字，再由感應記錄紙把訊息列印出來，原理類似傳真機。

圖 8 電子白板

6. 骨導式聽障電話：利用聽筒上的 Direct Vibe 震動器，聲音藉由震動器通過骨骼，透過頭部的骨骼系統，直接傳送聲音至聽覺神經。不僅適用於一般聽覺正常者，更可以使聽障者不需要使用助聽器或聲音

圖 9 骨導式聽障電話

7. 手機：目前手機皆具有傳送與接收簡訊功能，可藉此相互傳達訊息。

圖 10 手機



8. 內建式電磁線圈電話系統：收音機內建高性能電磁線圈，具強力音量擴大功能，面板有顯示功能，不同響鈴具有可調適音量控制。

圖 11 內建式電磁線圈電話系統



9. 視訊會議系統

圖 12 視訊會議系統

10. 寬頻影像電話：電話上端備有攝影機，使用者可以與對方即時影像通訊。

圖 13 寬頻影像電話

11. MSN：從網路下載軟體，即時傳送訊息。

圖 14 MSN

12. 手語翻譯員：聽障朋友平日在參與課程訓練、會議研習或觀看電視轉播時，透過手語翻譯員的即時手語翻譯，便可同步的接收即時訊息，解決語言傳遞的問題。

圖 15 手語翻譯員



13. 多媒體公用電話機：這類新型電話上端備攝影機，使用者可以與對方做即時的影像通訊。除了具備基本打電話功能外，還可以透過寬頻網路的資料傳送，上網搜尋、收發電子郵件等。

圖 16 多媒體公用電話機

14. 多功能迴路線圈振動警示器：藉由內建或外接的麥克風可以「聽到」來自鬧鐘、門鈴、電話、煙霧偵測器等……. 狀況。

(二) 環境輔具

1. 有線電視震動器

圖 17 多功能迴路線圈振動警示器



圖 18 有線電視震動器

2. 有線（無線）傳真機 電燈、振動器、閃光燈

圖 19 有線（無線）傳真機電燈、
振動器、閃光燈

3. 守衛室閃光燈 K-135-11

圖 20 守衛室閃光燈 K-135-11

4. 有線門鈴閃光燈
K-13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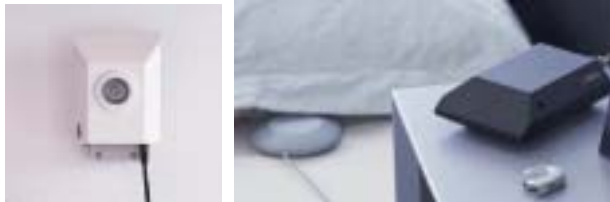
圖 21 有線門鈴閃光燈 K-135-12

5. 人員呼叫振動器 RF-01

圖 22 人員呼叫振動器 RF-01

6. 失火探測器、閃光
燈、振動器 AF-200

圖 23 閃光燈、振動器 AF-200



7. 偵測器 DETECT (察覺環
境變化): 為一無線警報傳輸
系統, 可偵測到多種警報聲音
的來源(如門鈴、電話....等),
此系統可幫助聽障者得知這
些聲音的警告訊息。

圖 24 偵測器



8. 觀側器 OBSERVER (察覺環境變化)：觀察器有麥克風可接收外來的訊息，例如：聽障父母可以知道小孩的安
全，而不需隨時在旁陪伴。

9. 呼叫器 CALL(轉換警報訊息為可聽見的聲響)：可接收由偵測器及觀察器傳輸而來之警報，當呼叫器收到警報時會將訊息轉成可聽見的聲響。

10. 振動接收器 (察覺環境變化)：可以接收偵測器警戒發射器所發出的訊息而產生振動，當周遭有門鈴、電話、煙霧偵測器或嬰兒的哭鬧聲時，便會啟動警戒器，利用振動以及燈光來警示使用者。

圖 25 觀測器



圖 26 呼叫器



圖 27 振動接收器



四、成功的聽覺障礙人士

無聲世界中構築香味四溢的糕點天地——鄭易嘉的故事

● 大隻雞慢啼？期待聲音的童年

易嘉的父母經營鐵工廠，從小他便在嘈雜工廠中成長。以前的長輩總認為小孩說話學的慢只是因為「大雞慢啼」，因此並不以為意。想不到這種簡單的想法卻讓他錯過早期療育的黃金階段，因為家人在易嘉三歲才發現他在聽力上面的障礙。為了讓易嘉的聽力有所進展，家人費盡心思尋求名醫良藥，就是不願錯過任何機會，因為在父母心中，能讓易嘉聽見世界美妙的聲音是他們的心願。對於易嘉的學習，他的家人選擇讓他學習口語而非手語，但是想讓不曾聽過正確字音的易嘉來說，學習發音是多麼辛苦而艱辛的事。皇天不負苦心人，家人的用心和易嘉的努力，終於搭起與人溝通的橋樑。

● 展現天賦，遨遊在烘焙天堂

小時候，鄭媽媽帶著易嘉拜師學藝學習花燈，開啟了易嘉的藝術天份，在藝術領域中易嘉也展現長才，屢獲佳績。這麼優秀的表現，原本可以讓易嘉保送復興商工，但考慮到未來的就業問題，他和家人討論過後決定選擇就讀開平高中餐飲科，希望未來能開一家具有個人獨特風格、充滿藝術氣息的美味烘焙坊。學得一技之長後更不用擔心為社會的負擔。未曾接觸烘焙的易嘉，不因自己的學習步調緩慢就氣餒，反而更加努力了。學習過程中，只要一個概念不清楚，易嘉和任課老師須要密切的溝通，將步驟一一寫下，以確認易嘉是否真的了解。教導易嘉的師傅提到：有一回易嘉惹他生氣，但是氣頭上的他竟然沒辦法用言語讓易嘉了解，當師傅靜心寫滿了三張紙時，竟發現自己的氣消了。為此鄭師傅還頗感謝易嘉給了他教學相長的機會，磨練個性呢！

學習烘焙的過程並不簡單，易嘉每天早出晚歸，放學後還自動留下來與師傅討論跟練習。雖聽不見外界的聲音，但也因這個原因讓易嘉在學習過程更容易專注於

自己的作品。加上從小學習花燈培養出細膩的手藝，讓他在烘焙裝飾的領域更悠遊的發展。易嘉的認真學習，讓自己榮獲第七屆全國身心障礙技能競賽蛋糕裝飾金牌獎，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代表台灣前往印度，參加第六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銀牌，為國爭光。不向命運低頭的成長歷程，憑著堅毅的精神與樂觀的態度，讓自己站穩腳步，更獲得社會的肯定，獲得第四屆總統教育獎。

對於未來規劃，易嘉除了希望超越自我，充實自我能力，獲得更好的工作機會，並且盡自己的力量，幫助更多需要幫忙的人，回饋社會！後來父親結束鐵工廠的生意，易嘉和家人共同開了一個「可魯果子工房」烘焙坊，除了可以一展長才之外，也圓了自己的夢想。目前，「可魯果子工房」的商品有手工蛋糕、餅乾、西點，可透過網路或電話接受訂購，再以外送或宅配到府。藉由烘焙，易嘉與世界搭起另一道溝通的橋樑，也創造出更燦爛的人生。

從聽障生到大學教授—陳明哲的成功故事

● 從聽人到失聰的打擊

小時候，陳明哲因一場大病併發肺水腫，四歲的時候讓他幾近失聰。頓時，陳明哲的世界裡不再出現美妙動人的樂曲，因此他曾說過：「如果我聽得到，我真的希望此生能成為音樂家...」。從聽人到失聰，這種晴天霹靂的打擊，卻也造就不凡的他。

● 克服困境，力爭上游

由於身體的障礙讓陳明哲在求學過程比其他人加倍辛苦，看著母親為他奔相走告，為了求學不放棄任何一線生機，爭取到接受一般教育的機會；看著師長與同學殷殷鼓勵，無悔付出與關愛，陳明哲非常珍惜，也加倍努力，終於考上大學電機系，更近一步完成交大電工碩、博士班，今日成為大學教授。

雖然他也曾因自己的殘缺而備受煎熬，像是他曾因口齒不清晰，被饅頭店的老

闖誤認為是日本人；也曾因聽到殘障者被拒絕於大學以及國家考試門外，跌入絕望深淵。但是，自我鼓勵的信念是繼續前進的動力，他對自己說：「我不希望人家可憐我，或覺得我很偉大。」就是這股樂觀和堅定的想法，他努力朝向成為正常人繼續邁進。因此他加倍努力，去追求一個正常人可以過的生活與工作。憑著一股不服輸的精神，以過人的耐力與毅力，靠著助聽器來克服聽力困難，現在他不但能用國語溝通，就連台語、英語，也能暢所欲言。

為了鼓勵身心障礙的學子，勇敢走出自己人生的路，陳明哲受交大諮商中心的邀請，進行一場「良師與我」的演講。一位就讀電子物理系的張姓同學就表示，會來聽這場演講，主要就是因為自己也有聽力障礙，希望可以學習陳明哲教授的精神，完成他想當老師的夢想。

陳明哲除了學術成就，他還擁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對他而言，最大的感動與安慰，就是他的小女兒，女兒曾在作文簿上寫道：「我最好的朋友是爸爸，他雖然聽不到，總是能明白我的心意……等我長大後，我要幫助他，我要當他的耳朵。」擁有家人的支持，是鼓舞他繼續往前邁進的動力。

從聽障生到大學教授陳明哲的故事，鼓勵了所有的學生，尤其是身心障礙的孩子，只要對生命存著希望，憑藉著毅力與決心，依舊能和其他人一樣，擁有一個閃亮人生。

聽不見聲音的風速女王——陳藍鳳的故事

● 迎著風，向前跑

「媽媽說，她坐計程車時，不小心生下了我。在計程車裡，我撞到了頭。」原來，藍鳳的「失聰」，不是先天，卻是出生時發生意外才失去的。

從小，藍鳳的心裡一直想著：我想和聽得見的人一樣努力。外表恬靜的藍鳳，溫柔的內心卻含藏堅毅的勇氣，他在小學四年級時加入學校田徑隊，從這時起，她

便「跑」出燦爛生命的旅程。毅力帶給了藍鳳田美的果實，從 1996 年起，她開始參加國際聾人運動大賽，開展了新的國際視野。而大獲全勝的時光是 2000 年台北舉辦的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她在競賽中囊括了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共 6 面金牌，成為大會風雲人物。

接著，藍鳳獲選海峽兩岸長跑一員，在上海、北京等地長達 2 週的長跑期間，阿鳳秉持堅毅的鬥志，連大陸人發現這顆閃亮的新星。長跑期間，藍鳳在大陸掀起一股「阿鳳旋風」，從南方的深圳颯到北方的北京。兩岸長跑結束後，她立即參加在義大利舉行的世界聾人運動會，可惜當時藍鳳體能不佳，原本想突破上屆個人 400 公尺跨欄銅牌，為台灣摘金的目標沒達成，獲得第 4 的成績。不過藍鳳的志氣高昂，鬥志旺盛，不因失落心情影響練習，依舊保持穩定而持續的練習，果然在 2005 年於澳洲墨爾本舉辦之第二十屆聽障奧運運動會，奪得 400 公尺跨欄銅牌和 100 公尺跨欄第四名。

● 鏡頭看見的世界

除了田徑場外，藍鳳還有另一項專長，那就是攝影。在高中畢業後她以優異的成績進入國立藝術學院視覺傳播系，從視覺傳播系上學得的知識，而攝影是她的興趣，透過鏡頭看到的世界，更具有想像力，作品中加上個人創意和巧思，成為獨一無二的作品。在學期間她參加了 2002 年圓山大飯店舉辦的第四屆創意聖誕樹徵選比賽，獲得佳作的成績。又在 2004 年參展台北縣美展攝影類亦獲得佳績。

陳藍鳳對於未來也有自己的夢想和規劃，除了從小立志成為一名體育老師之外，她也願意對聽障朋友有所貢獻，指導聽障朋友的田徑運動。目前，她天天持續田徑練習，將目標訂在 2007 年科威特舉辦的第七屆亞太聾人運動會和 2009 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運會，全力衝刺，為國爭光。

五、聽覺障礙的迷思

迷思一：聽覺障礙者因為聽不見，因此不怕吵。

破除迷思一：雖然聽覺障礙者有聽取困難，但他們仍然具有殘存聽力，一定程度的音量還是會感受得到，而且對於噪音的容忍度比耳聰者更差，尤其是戴上助聽器之後，更容易受噪音的干擾。

迷思二：聽覺障礙者因為聽不見，因此不怕吵。

破除迷思二：雖然聽覺障礙者有聽取困難，但他們仍然具有殘存聽力，一定程度的音量還是會感受得到，而且對於噪音的容忍度比耳聰者更差，尤其是戴上助聽器之後，更容易受噪音的干擾。

迷思三：常聽人說「聾啞朋友」，所以聽覺障礙者聽不見，也一定不會說話。

破除迷思三：聾和啞是由不同的器官受到傷害引起的，所以聾不一定啞，啞也不一定聾。聽障者雖然聽力影響到語言的學習，經過長期有系統的口語訓練，有些聽覺障礙者也可以說出一般人能聽懂的語句，並且能使用口語與人做溝通。

迷思四：聽覺障礙者的智商低於一般人。

破除迷思四：聽語能力與聽障者所受的聽語訓練有關，而智力又受天賦和後天的努力、個人學習經驗...等因素的影響，有聰明魯鈍的常態分配。聽障者中有高智商者、資質平庸者、也有智力低下者。如以聽障者測驗適用之測驗工具（操作性、或非語文認知測驗），確定施測者與聽障者之間的溝通無障礙後，所得之測驗結果，聽障者的心智能力與耳聰者並無差異。

迷思五：聽覺障礙者的成績通常會比一般同儕較差。

破除迷思五：聽障能力不等於學業表現。一位口語說得好的聽障學生，未必是一位學業優良的學生，有可能只是敢說、會說話的學生。老師需要找出其學習起點，以達適切之學習輔導。當然也有口說能力強的聽障學生，其學業表現也有十分傑出的。

迷思六：聽覺障礙者只能使用手語與人溝通。

破除迷思六：聽覺障礙者的溝通方式除了手語外，還有口語、筆談、手勢、指拼、綜合溝通等溝通方式。因此不只是手語才能和聽障者溝通，紙筆、口說、讀唇、表情或是動作，一樣可以成為溝通的媒介。

迷思七：使用口語的聽覺障礙者程度一定高於使用手語的聽覺障礙者。

破除迷思七：學習口語的條件之一為聽力損失不能太過嚴重，有些資質不錯的聽障者因聽力損失嚴重，而對於口語的學習大打折扣，所以才使用手語溝通，然而他們在認知、學習、社會適應方面也一樣能有好的發展。所以並非口語聽障者的程度就高於手語聽障者，也並非手語聽障者的程度就低於口語聽障者。

迷思八：一般人和聽障者說話需加大聲量，這樣他們才可以聽得比較清楚。

破除迷思八：和聽障者說話，聲音清楚比大聲說話還重要。尤其是對戴著助聽器的聽障者，太大的聲音會使他們很不舒服。

迷思九：戴上助聽器的聽覺障礙者便可清楚地聽到聲音。

破除迷思九：助聽器只能將聲音放大，而無法使聲音變清晰，所以助聽器會將外界各種聲音都放大，使用時應注意噪音的控制與適應。另外感音性聽障者可能不適合配戴助聽器，因為聽到的可能只是一連串不清楚的聲音，對於聲音的理解幫助不大

迷思十：口語訓練是聽覺障礙者最好的溝通訓練。

破除迷思十：一般而言，聽障者溝通訓練的方式包括：聽能訓練、說話訓練、讀話訓練、筆談及綜合溝通法等，口語訓練是溝通訓練的一種。並非每位接受口語訓練的聽障者，都有很好的成效，因為口語訓練還涉及到聽障者的資質、聽力損失程度、語文基礎、語言學習環境等因素。教學者應該評估聽障者的特質與程度，給與最適切的溝通訓練，不致於錯失聽障者學習語言的良好契機。

參考書目

- 內政部（2004）。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1-1、65-1 條條文。
- 行政院（2002）。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10014799 號公告修正。
- 何華國（2002）。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頁 161-197）。台北：五南。
- 林寶貴（1994）。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台北：五南。
- 胡永崇（2003）。聽覺障礙者之教育。載於王文科主編，特殊教育導論，第三版（頁 111-156）。台北：心理。
- 教育部（2002）。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台參字第 91063444 號令訂定。
- 陳素勤（2000）。比手劃腳談聽障教育。台北：師大書苑。
- 陳麗如（2002）。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頁 76-81）。台北：心理。
- 張蓓莉（1992）。聽覺障礙兒童輔導手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 張蓓莉（2000）。聽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附錄一

九十五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適用對象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同時持有近三個月內醫學中心（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年至九十五年度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如第42、43頁）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之考生為限。
- 二、本注意事項所適用考試類別以一般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一之編號101至170號學門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五名，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一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 四、考生筆試、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其無法以一般口語方式與常人交談），經教育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障礙類別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逕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至其他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考生則可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取得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其語文能力合格標準與一般考生相同。
- 六、錄取標準：
 - (一)專門科目二科以各加權百分之二十為各該科成績，另共同科目二科均以原始分數為各該科成績；此四科成績之和（含加權分數）為筆試總分（留學國語文成績不計算於筆試總分）。
 - (二)依前款筆試總分並參酌預定錄取名額，擇優通知參加面試。筆試總分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不予計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面試總分500分，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筆試四科總分乘以0.82，面試總分乘以0.18，併計為筆、面試總分。最終錄取名額由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依筆、面試總分及預定錄取名額決定之。未達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身心障礙考生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其錄取名額依下列規定分配：
 1. 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一名；排名名次相同，則錄取筆試總成績較高者。
 2. 其餘考生依序擇優錄取三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者，得依序擇優增額錄取一至二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3. 最後一名錄取名額，有二名以上考生排名名次相同，則錄取筆試總成績較高者。
- 七、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
- 八、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須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仍在有效期限內）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各乙份。

- 九、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B頁），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
- 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授權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後決定之。
-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未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近三個月內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者，一律以一般考生資格應考。
- 十二、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繳交之身心障礙手冊，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複檢或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前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及近一個月內醫學中心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本部應予逕行註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十三、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附件1）。
- 十四、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事宜，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

學費：一學年以美金三萬元為補助上限(三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學費認定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各地區/ 國家		城 市 或 地 區	身心障礙年支生活費類別		
			類別一	類別二	類別三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年支生活費
美 國	城 市	紐約市 (New York City)	24000	21000	20400
		舊金山市 (San Francisco) 芝加哥市 (Chicago) 洛杉磯市 (Los Angeles 含 Anaheim) 史丹佛市 (Stanford) 柏克萊市 (Berkeley) 波士頓市 (Boston)	21600	18900	18360
		其 他 城 市	20400	17850	17340
日 本	城 市	大阪市、京都府、 東京都、橫濱市、 福岡市、長崎市、 名古屋市、廣島 市、岡山市	24000	21000	20400
		其 他 城 市	21600	18900	18360

俄羅斯	城市	莫斯科市(Moscow)	24000	21000	20400
		聖彼得堡市(St.Petersburg)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歐洲	城市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	24000	21000	204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	22800	19950	19380
	國家	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21600	18900	18360
		其他歐洲國家	18000	15750	15300
	加拿大			20400	17850
紐澳	城市	雪梨(Sydney)	21600	18900	18360
		莫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	20400	17850	17340
		其他城市	18000	15750	153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4400	12600	12240

備註：

- 一、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經行政院95年5月8日院授主忠五字第0950002887號函同意備查，自95年8月1日開始實施，實施後仍在公費期限內之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一體適用。
- 二、教育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本表）之適用對象為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報考且錄取者。
- 三、身心障礙生年支生活費增給係基於學習輔具及其他協助學習需求之考量，其年支生活費係以公費標準表年支生活費為母數，其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增給20%（類別一）、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增給5%（類別二）、除以上二類外之其他身心障礙者增給2%（類別三）。
- 四、身心障礙生之生活費支給認定係以報名時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所載永久性障礙為準。
- 五、本表將於公費標準表修正時，同步修正。
- 六、已列城市或地區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之標準支給。
- 七、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教育部會計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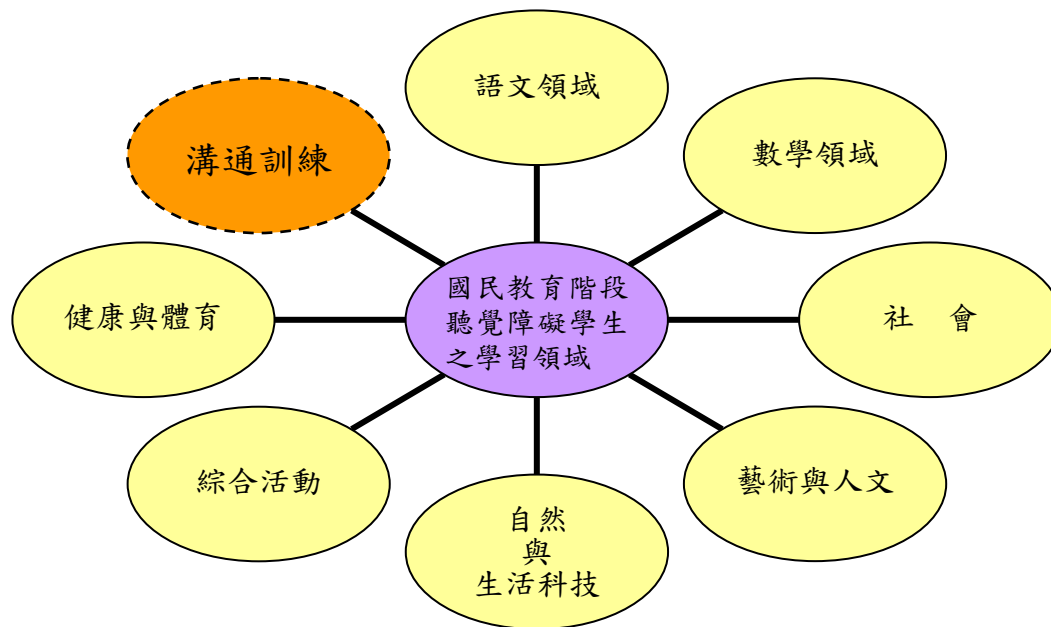
【教育篇】

一、聽覺障礙學生的課程

為使聽覺障礙學生能克服溝通問題，增進人際關係與自我了解，促進職業認識與早日融入社會生活，教育部（2001）參照九年一貫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各學習領域，並針對聽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狀況而制定「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²（附件二）。

此課程綱要包含國小及國中二階段。課程依據「統整學習領域」、「課程內容多元化」、「個別化教學」、「授課時數彈性化」等四大原則編制而成，其特色為：

- 1.除了一般學生應修習之七大學習領域（即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外，針對聽障學生的特殊需求，增列溝通訓練學習領域，以培養聽覺障礙學生溝通能力，協助克服溝通障礙。
- 2.為了加強語文、數學能力，「語文」及「數學」授課節數較多。
- 3.隨著年級的增加，逐漸減少「溝通訓練」的授課時數。
- 4.因應聽覺障礙學生學習特性，可調整教材份量。



²詳細的課程內容，及各科教學注意事項，請參閱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特教書冊下載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類課程綱要」<http://www.set.edu.tw/frame.asp>。

二、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聽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制】

階段別	年齡	一般學校		啟聰學校
幼稚教育	3 4 5	幼稚園【學前啟聰班、學前聽（語）障巡迴輔導】		幼稚部
國民教育	6 7 8 9 10 11 12	國民小學【啟聰班、（啟聰）資源班、巡迴輔導、普通班】		國小部
	13 14 15	國民中學【啟聰班、（啟聰）資源班、巡迴輔導、普通班】		國中部
高級中等教育	16 17 18	高中(職)【巡迴輔導、普通班】	五專	高職部
高等教育	19 20 21 22	大專校院		

（一）學前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早期教育是向下紮根的希望工程，也是特殊教育的重要起點。在及早教育、及時補償的教育理念下，幫助無數的身心障礙嬰幼兒，把握學習的關鍵期，開啟無限的潛能，學前的聽覺障礙學生，有以下幾種安置方式：

1. 啟聰學校幼稚部

特殊學校	班級型態	年齡	說明	班級數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嬰幼兒班	0~3 歲	招收對象自零歲至三歲,且以聽覺障礙為主的身心障礙之嬰幼兒，以奠定聽障嬰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培養生活適應能力為目的	一班
	聽障班	3~6 歲	含一般生和聽障生，分成大、中、小班	三班
	融合班	3~6 歲	含一般幼兒、聽障生和多重障礙生，分成大、中、小班	三班

台中啟聰學校	嬰幼兒班	0~3 歲	實施早期療育，發展正常身心	十名
	幼兒班	3~6 歲	實施口語教學，注重生活教育	三班
	融合教育班	3~6 歲	兼收聽障幼兒及並通幼兒歡迎一般幼兒來融合教育班與聽障幼兒共同學習	二班
	彰幼班	3~6 歲	提供聽障兒童早期教育，實現口歸主流的理念強調口語溝通能力，適應日後社會生活	二班
台南啟聰學校	幼稚部	3~6 歲	實施口語教學，注重生活教育	五班

2. 普通學校附設學前啟聰班（集中式）

縣市	學校名稱	班級數	聯絡方式
基隆市	安樂國小	1	網址： http://www.alps.kl.edu.tw/ 地址：基隆市安一路 177 巷 23 號 電話：02-24220814 傳真：
桃園縣	桃園國小	1	網址： http://www.tyes.tyc.edu.tw/ 地址：桃園市民權路 67 號 電話：03-3322268 傳真：
	新明國小	1	網址： http://www.simps.tyc.edu.tw/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電話：03-4933262 傳真：
台中縣	僑忠國小	1	網址： http://www.czes.tcc.edu.tw/ 地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 2 段 31 號 電話：04-25324740 傳真：
南投縣	草屯國小	1	網址： http://www.ttes.ntct.edu.tw/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 電話：049-2362007 傳真：

彰化縣	靜修國小	1	網址： http://163.23.113.72/sjses/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4 號 電話：04-8320341、04-8344931 傳真：
嘉義市	嘉大附小 (附設幼稚園)	2	網址： http://140.130.211.2/index1.aspx 地址：嘉義市林森東路 46 號 電話：:05-2788002 傳真：
屏東縣	建國國小	1	網址： http://www.jgps.ptc.edu.tw/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電話：08-7521464 傳真：

3. 學前聽障巡迴輔導班

縣市	學校名稱	班級數	聯絡方式
宜蘭縣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1	網址： http://www.chfn.org.tw/index.asp 地址：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4 樓 電話：(03)931-0525 傳真：
台北市	台北啟聰	1	網址： www.tmd.tp.edu.tw 地址：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 電話：02-25924446 傳真：

4. 學前聽語障巡迴輔導班

縣市	學校名稱	班級數	聯絡方式
台中市	忠明國小附設幼稚園	1	網址： http://www.zmes.tc.edu.tw/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414 號 電話：:04-23172860 傳真：

(二) 國中、小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國中、小之聽覺障礙學生的安置方式，於下表中說明，詳細設班狀況及班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教育安置方式	說明
啟聰學校	專為聽覺障礙學生而設立的特殊學校，全校學生多為聽障，學生無法就讀於普通學校，經鑑輔會核定後轉介啟聰學校就讀。
啟聰班	在普通學校中，為聽覺障礙學生設立的自足式特教班，學籍設在啟聰班，教學活動全部或大部分在啟聰班進行，依學生學習狀況，部分課程會回歸至普通班中。
身心障礙資源班或啟聰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學習，部分時間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一般或特殊課程訓練（如溝通訓練）。
聽障巡迴輔導	學生就讀普通班，學校協助家長申請聽障巡迴輔導，由教育局派專業的聽覺障礙教師或輔導員到班、到校，提供諮詢或直接服務。
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學生在普通班和其他學生一起學習，依照學生的需要提供學習指導、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專業服務等支持性服務。

（三）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凡國中畢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年齡在 18 足歲以下（應屆畢業生不受年齡限制），可參加一般之高中升學考試，或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聽覺障礙類升學公立暨台灣省私立高中等學校，由安置委員會按報名學生之該學年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志願順序、居住遠近、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項綜合研判，予以分發，所分發之學生不佔該校學生核定名額。相關資料請上「阿寶的天空」網站 <http://www.aide.gov.tw/> 查詢，並於附件四列出「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聽覺障礙類報名表」，以供教師及家長參考。

1. 啟聰學校高中(職)

為使聽障學生克服自身障礙，奠定就業或升學之基礎，充實生活知能，培養適應社會生活能力，能自立於社會服務人群，啟聰學校之教育分成高中及高職兩部分，高中部以繼續升大學為目的，高職部以實施職業訓練，以獲得一技之長，未來可就業或參加大學、四技二專甄試，讓聽障學生依自身需要，選擇所需的安置環境。

學校	教育安置方式	班別	說明	班級
台北市立啟聰學校	【高中部】	高中	以繼續升大學為目的，加強學科能力外，另安排部份術科課程，以素描、水彩、國畫為主。	19 班
	【高職部】	資料處理科	教授中、英文電腦輸入、文書處理、電腦排版、多媒體、網際網路、影像處理等。	
		美工科	分為平面以及立體兩部分，目前課程包括美工、木工、金工和陶瓷四類。	
		家政科	課程包括服裝縫製、烘焙、美容美髮三大類。	
		印刷科	教授攝影相關課程、網版印刷、印刷機械操作、電腦組頁及裝訂裁切等	
		實用技能科	教授印刷、攝影、電腦繪圖、生活工藝等基礎課程，以培養生活適應能力為目標。	
台中啟聰學校	【高職部】	資料處理科	傳授有關資料處理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始能具有擔任資料彙集處理，分析及運用等能力。開設的科目有：中英文輸入、文書處理、應用軟體、電腦網路、系統排版、作業系統、電腦繪圖等；招生對象為領有聽覺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班 (15 名)
		美工科	認識美工專業基本知識，了解各類創作之重要性並善於運用創作經驗，以培養對美的事物之喜愛與鑑賞能力。開設的科目有：基本設計、造形設計、視覺設計、素描、國畫、繪畫等；招生對象為領有聽覺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班 (15 名)
		綜合職能科	以提昇智能障礙學生在家庭、社區及職業生活等方面的適應能力，成為一位具獨立性及生產力的國民；以中、重度智能障礙或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主。	2 班 (30 名)

		高職特 教班	商業學程組 服務學程組	開設服務學程組及商業學程組，並輔以家事知能、餐飲服務、清潔服務、商業實務...等職業學程，以培養學生適應多元社會的能力。未來擬輔導學生取得丙級證照；以輕度及功能較佳之中度智能障礙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各 1 班 (各 15 名)
台南啟聰學校	【高中部】	高中	體育班		
	【高職部】	高職	1.美工科 2.資訊科 3.家政科 4.綜合職能科 5.古蹟維護班		

2. 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

就讀於一般高中職，由台北啟聰學校、台中啟聰學校、台南啟聰學校依據輔導區域，辦理高中職聽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相關資訊於下表說明之。

學校	輔導對象	區域	連絡方式
台北啟聰學校 (台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就讀臺北市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之聽障學生及其老師、家長	台北市	網址： http://rchi.tp.edu.tw/b.htm 電話：(02)2592-4446 傳真：(02)2595-0801
台中啟聰學校	輔導區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領有殘障手冊之聽障學生為主，包括同班同學、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聽障學生家長等。	共計 12 個縣市：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網址： http://www.thdf.tc.edu.tw/ 電話：04-23589577 轉 2205 傳真：04-23584612

台南啟聰學校	以輔導區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國中、國小聽覺障礙學生為輔。服務對象包括聽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學校行政人員。	共計 10 個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市	網址： http://www.ptnd.tn.edu.tw/dev/elop/dynamodule/menu/index.php?account=guide 電話：06-5903355 轉 45 傳真：06-5908942
--------	--	---	---

（四）大學聽覺障礙學生的教育安置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聽障學生可參加「聽覺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分成聽覺障礙生大學組（第一類組、第二類組、第三類組、第四類組）、二技組、四技組、二專組，招生學校、類別、系科及招生名額可參閱當年度之招生簡章，相關資料請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網站 <http://95disa.tku.edu.tw/> 查詢，於附件五列出「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表」，以供教師及家長參考。

三、老師如何幫助聽覺障礙的學生

隨著特殊教育回歸主流的發展，聽障學生逐漸安置於普通班接受教育，為了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老師應該如何協助聽障學生？以下提出幾點建議，供教師參考。

學習方面

（一）環境的調整：

1. 教室安排於校園較安靜處（如遠離馬路），以減少噪音對聽障學生學習時所造成的干擾。
2. 教室可改用具有吸音效果的材質，以避免聲波相互干擾。
3. 座位安排必須有助於聽障學生讀話、專注與參與，一般安排以座位在前面，靠近老師，能看清老師表情、清楚聽講為宜，避免安排於學生常走動之處，容易讓聽障學生分心。
4. 教室光線充足，且要避免光線直射聽障學生的眼睛或背向光源，以利學生能更方便有效的讀唇。
5. 讓聽力較好的耳朵（優耳）面對老師，使他們聽得更清楚。

（二）教學的調整

1. 教師方面

- （1）說話的音量、語調與表情盡量自然，避免過度誇張，說話速度不宜太快或太慢、聲音過大或過小。
- （2）教師說話時，可適時加入手勢或肢體動作，以增進學生對上課內容的理解；但應避免動作遮住嘴型，或背向光源，導致學生看不清楚教師的臉部表情，造成讀話困難。
- （3）教師在說話或重點提示前，可先告知聽障學生，促使其注意相關的視覺和聽覺線索。
- （4）教師上課時，由於單一字詞不利於聽障學生讀話，所以盡量說出完整的句子，以利學生理解上課內容。

2. 教學內容

- (1) 多利用視覺線索，如運用圖卡、實物、動作示範、多媒體、將關鍵的詞彙寫在黑板上、提供學習大綱、範例，以輔助聽障學生學習。
- (2) 教導聽障學生運用有效的學習策略學習，如製作大綱、畫圖表、畫重點等方式，整理學習內容。
- (3) 是聽障學生學習狀況，調整學習內容，如分段學習、減低作業難度、減少作業份量等。
- (4) 盡量鼓勵聽障學生參與各種活動，並能事先告訴學生活動內容和情況。
- (5) 課程內容加入特殊教育宣導，讓普通學生認識聽覺障礙、了解聽覺障礙學生的需求，並指導普通學生基本的相處與協助技巧，養成正向、積極的態度來面對聽障學生。
- (6) 增加心理輔導、社交情緒的課程，使聽障學生能接受自己的障礙，培養聽障學生良好的自我概念、增進與同儕互動的能力。

3. 同儕方面

- (1) 安排小老師，能隨時幫助聽障學生了解上課或作業的內容。
- (2) 當其他同學講話時，鼓勵聽障學生注視講話的同學，參與課堂討論。

4. 聽覺輔助設備的使用

- (1) 每日檢查聽障學生是否有戴聽覺輔具（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
- (2) 如果發現聽障學生比平常的反應遲鈍或不專心，教師可協助學生檢查是否聽覺輔具有問題。

生活與心理輔導

- (一) 鼓勵聽障生多表達自己的想法，對於語言表達上的障礙，如口齒不清、語句不順……能多接納包容，並給予耐心的指導
- (二) 多給予各種學習機會，如擔任幹部、為班上服務，培養服務的人生觀，並肯定其在各方面的能力。
- (三) 鼓勵聽障生參加各種團體活動或才藝競賽，增強其榮譽感和自信心。
- (四) 幫助聽障生和普通生建立真誠的友情，並指導普通生協助聽障生解決生活上遭遇的困難。
- (五) 適時糾正聽障學生的偏差行為，並及時增強良好表現，給予公平的獎懲，有助於聽障生良好的人格發展。

指導普通學生和聽障生正確的相處之道

- (一) 和聽障生說話時，站在光線較亮的地方，面對聽障生說話。
- (二) 說話時保持清晰的發音，用一般音量和速度跟他說話，大部分聽障生可透過聲音、表情和唇型了解說話內容。
- (三) 如果聽障生看不懂我們的話，可以利用「肢體語言」或「筆談」，不要輕易放棄溝通，才不會傷害其自尊心。
- (四) 團體討論時，面對聽障生，讓他參與討論，分享討論的樂趣。

四、聽覺障礙的親職教育

父母是兒童第一位教師，「望子成龍，望女成鳳」是天下所有父母的心聲，當發覺孩子有聽覺障礙問題時，通常會感到震驚、悲痛、四處求醫……，其中的傷心，所承受之打擊，無疑是一件沉重之事，家庭生活的重心變成了聽障孩子漫長的「語言溝通教育」。為了把握聽障兒早期療育的黃金時期，父母要能及早突破心理障礙，同時掌握教育品質與經濟管理，其間的過程十分艱辛。

在《認識篇》中可以幫助您了解孩子有無聽力損失問題，可以讓您知道耳朵是如何運作的，常見的聽力損失種類，助聽器如何有效幫助您的孩子，在《教育篇中》提供您選擇孩子教育安置方式的參考，在《就業篇》詳列孩子未來可從事相關的職業，在《社會福利篇》中列出相關的醫療、申請社會福利等，讓您和孩子的生活能更輕鬆愉快！

幫助您的小孩溝通

當我們在表達意見時，除了使用語言，同時還使用手的動作、肢體語言及臉部表情；在接收對方訊息時，除了用耳朵傾聽，同時還會觀察說話者的口型、肢體動作、臉部表情。對於聽力損失的孩子，為了能更了解溝通內容，除了觀察上述方式外，他必須學習一些不同的溝通技巧，以彌補在聽覺訊息上的遺漏，以下介紹一些可以幫助孩子溝通的技巧，供家長參考。

（一）讀唇

讀唇對於聽力損失孩子是一項本能，當聽覺能力減弱時，讀唇能力就隨之增加；除了聽覺外，必須加上視覺的輔助，才能完全理解對方說的話。

（二）聽能學習

台灣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的聽覺口語法，主要建立小朋友的聽能學習態度、養成聽能習慣，並不強調讀純的學習，等小朋友建立聽能之後，將可發展聽說的口語溝通能力。

（三）語言治療

聽力損失的兒童根據本身聽力損失的程度惠伴隨不同程度的語言發展遲緩，因此，他們需參加語言治療課程來幫助他們發出正確的聲音，讓溝通能更好。

（四）清楚的發音

以清楚的口型傳達，將每一個音節每一個字

（五）具有線索可循的溝通方式

對於聽障孩子，這種方式可以補強口語語言的學習，學習特別的聲音是從口中哪一個部位發出來的，將這些聲音和你所講出來的字句相串聯，慢慢的將每一個音節，輕重音，利用孩子的雙手的感覺來先別別字句音節的輕重度。

（六）手語

大部分及重度聽損或是完全聽不到的孩子，是需要聽覺和視覺提供線索給他來溝通，他們主要利用手語做溝通，學手語需要很長的訓練時間，對於嚴重聽覺損傷的孩子大多學習語言及手語兩種溝通方式，透過手語來建立另一種溝通模式，只是多一項學習表達的工具，所以一樣要鼓勵孩子開口說話。

孩子可以從哪種溝通方式獲益，必須考量聽力損失程度、年齡、能力，家長可以和聽力師、其他家長、特教教師及有聽覺障礙的成人請教，詢問哪一種溝通方式對孩子最好，收集越多資訊，對孩子選擇適當的溝通方式越有利，決定溝通方式後，家長的全力參與及心理支持，將是孩子成功的最重要關鍵！

參考書籍及網站

林寶貴（1994）。聽覺障礙教育與復健。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何華國（1995）。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特教園丁雜誌社主編（1993）。特殊教育通論－特殊兒童的心理及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蓓莉（1992）。聽覺障礙兒童輔導手冊。教育部。

蔡昆瀛（2001）。聽覺障礙幼兒的發展特質與教育策略。國小特殊教育，32，29-36。

盧志文（1993）。普通班教師如何幫助聽覺障礙的學生。特教園丁，8（3），13-14。

聽覺相關影片及書籍 <http://www.hearingaid.com.tw/share/movie/drama.htm>

聽障小百科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2/C0222970009/new_page_1.htm

附件二 國民教育階段聽覺障礙學生之課程介紹

以下就國小及國中階段，聽覺障礙學生的課程內容，將教學重點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國小階段

(一) 國語文領域

國小階段國語文教學的重點分成「注音符號」、「說話」、「讀書」、「課外閱讀」、「作文」、「寫字」等六大部分。

1. 注音符號

教導注音符號，採綜合教學法（註）；發音練習時，要注意發音部位，並採用直拼法（註），鼓勵孩子多念、多聽、多寫，配合閱讀注音讀物，加強國語表達，多用實物及實際操作實地觀賞，幫助練習。

註：綜合教學法：第一步，綜合認識用注音符號拼成的完整語句。第二部，分析認識用注音符號拼成的各個單字和語詞。第三部，分析認識各個符號。第四部，認識拼音。從句子認識語詞，再從語詞認識注音符號，進而學習拼音

註：直拼法：直接讀出每個字音

2. 說話

說話方法的訓練，必須融入生活經驗。低年級剛學習說話，應先聽後說；聽熟之後，再學說；說熟之後，再換新教材。教材之間應充分聯繫，盡量應用已熟練的詞句。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1) 教學時，可利用視聽教具(如用連環圖書、傀儡表演、實物、圖片、表情或動作等等)，使兒童了解說話內容。
- (2) 指導兒童說話要自然，不可呆板，並注意快慢適中。
- (3) 容易錯誤的字音和語句，應清楚的示範，讓兒童多聽多說，並就發音部位、發音方法，指導矯正。
- (4) 教導兒童說話及聽話的禮貌，尊重他人的想法。
- (5) 應注重培養兒童發表的興趣和自信心，並使兒童有普遍練習說話的機會，更要重視個別差異。
- (6) 說話和作文盡量採取聯繫教學，練習說話後，將內容整理成文，將語言和文字融合為一。
- (7) 使兒童知道把握時間，對自己發表的言論負責。

3. 讀書

國語的學習以閱讀為核心，與說話、寫作、寫字各項教學活動密切聯繫，閱讀的內容以兒童為本位，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1) 閱讀活動設計可以觀察圖畫、講述相關故事、角色扮演，使兒童了解內容，以便欣賞。
- (2) 文法的指導，第一、二年級在需要時提出，三、四、五、六年級可在課文深究時比較討論，然後練習應用。
- (3) 朗讀教學時，要注意發音、語調及姿勢的正確。

- (4) 為幫助兒童了解生字、難字、相似字、語詞的意義，可多用實物、圖畫、舉例、動作、舉例、對照上下文情境、表演等方式說明，抽象的詞句，可由視覺媒體及情境演示來呈現。
- (5) 簡要說明字形的組合，例如『吃』從口乞聲，『燒』從火堯聲，『旦』是太陽從地平線上出現之類，以幫助了解和提高學習興趣。
- (6) 鼓勵兒童課外閱讀。
- (7) 從第三、四年級起開始指導各種工具書籍和圖書館的應用。

4.課外閱讀

課外閱讀的補充讀物，要和課內教材單元互相配合，並指導學生閱讀後做摘要，藉以擴大知識領域，培養閱讀習慣。

5.作文

作文教學，應按年級安排系列的教學，以達到循序漸進和普通練習的目的。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

- (1) 利用國語課文，指導兒童分析、比較其寫作技巧，必要時，採用口述或筆述仿作。
- (2) 指導兒童作文要養成先擬大綱的習慣。
- (3) 命題時可配合兒童切身經驗，或多出題目，由兒童自己決定，五、六年級可採自由命題。
- (4) 作文的指導，要注重觀摩同類的作品，多數錯誤的情形，隨時說明訂正，加以補充練習。
- (5) 批改作文，要多保留兒童的原意，多用鼓勵與指導的評語。
- (6) 發還作文簿時，應指導兒童閱讀評語及訂正錯誤。

6.寫字

寫字的訓練，由簡而繁，以期達到普遍練習的目的。無論用硬筆或毛筆寫字，應注意字形、字體、筆畫和筆順的正確性，開始指導兒童寫字時，就應當注意執筆運筆的方法、寫字的姿勢、工具的放置、應用和收藏方法。兒童學習用毛筆寫字時，應當注意下列幾點：

- (1) 紙筆和墨硯都要齊備，並且採用品質堪用的，以提高學習興趣和學習效果。
- (2) 磨墨一定要濃淡適中，墨汁也應配合硯台使用。
- (3) 寫完之後，要洗淨筆硯。

中高年級課內寫字的時間，每以四十分鐘為原則，注重寫字方法的指導，可以讓兒童參觀教師和同學寫字的實際動作，以便指導改進。

(二) 英語課程

英語學習宜針對學生聽力受損程度不同，透過視覺、聽覺、讀唇、手語各種溝通方式以培養『聽、說、讀、寫』四種語言能力。國小英語發音教材以聽力訓練及口語練習為重點，由實際的『聽』與『說』活動中培養學生發音的能力，並啟發兒童學習英語的興趣及正確的學習態度與方法。

1.溝通功能

包括簡易教談、社交應對等一般人際溝通語言的能力。依其功能可分為問候、感謝、道歉等基本溝通能力。

2.主題

國小英語應符合知識性、趣味性、實用性和生活化等原則，所涵蓋的主題層面宜多元化，對話、歌謠、韻文、簡易故事等。

3. 英文字母教材應包含印刷體大小寫及英文字母手勢(如下圖)。



4. 學生由於聽覺障礙，故應加強『眼看』(辨認字體、默讀與手寫)的教學工作。

5. 考慮學生的實際程度及聽力受損程度，配合各種有聲或平面教學，如字卡、閃示卡、投影片、幻燈片、電腦多媒體，引導學生接觸童謠、歌曲、節奏韻文(jazz chants)來學習。

(三) 社會領域課程

社會領域的教學目標包括：培養兒童正確的自我概念、倫理觀念，實踐生活規範，建立和諧的群己關係，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發展健全的人格，以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世界觀，並輔導兒童了解其生活環境及本國歷史、地理和文化，以培養其愛鄉土、愛社會、愛國家的情操。有下列幾項教學要點：

1. 為克服聽障所引起的學習適應問題，教學時應整合運用口語、手語、綜合溝通、讀唇、使用助聽教材、充分利用實物、遊戲活動、問答、討論、觀察、調查、搜集、製作、閱讀、發表、報告、練習……方法，避免朗讀課文、默記生字、背誦章句、抄寫註解等語文教學的方式。
2. 盡量指導兒童從親身經歷、親眼觀察、親手調查、記載、繪製等各種動中，獲得直接經驗，並協助發展聽障兒童體驗、判斷及獨立學習的能力。
3. 多讚美，鼓勵兒童參與，並尊重兒童在逃論時表達的意見。
4. 指導兒童進行各項活動時，應同時培養兒童的合作習慣、法治精神、科學態度等，不應僅注重知能獲得。
5. 從日常的問題出發培養兒童察覺問題、分析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的興趣和能力。

(四) 數學

國民小學階段數學教學，在於引導兒童從日常生活經驗中，獲得有關數學的知識，進而培養有效運用數學方法，以解決實際問題的態度及能力。

1. 兒童學習新教材前，應以經驗為基礎，經過逐步數學化的過程，來促進兒童自行建構數學概念的能力。
2. 兒童進行觀察、討論、操作、思考及表達時，應給予足夠的時間。
3. 兒童在學習數學的過程中，教師或家長應儘量將抽象的數學概念，結合在形式化的活動之中（例如：使用電腦輔助軟體、具體操作時鐘、三角板、量角器、圓規、製作幾何模型……等），使兒童能了解抽象的數學概念和運算法則的意義。

(五) 自然與科技

自然科教材，依照課程設計的目標，以探討自然的現象為主，分成有關物質與能、生命現象以及地球環境等三個領域，聽障兒童學習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教材的排列要注意兒童學習的先前經驗，並配合生物、氣象、天文等季節特性及校園、實驗器具、戶外學習等環境條件。
2. 供輔導操作的插圖、照片應力求活潑生動，必要時在圖上加上文字，但以簡潔為主。
3. 提供建立問題意識的情境、解決問題的途徑及各種儀器操作技能的描圖、照片及簡潔生動的大字，

(六) 藝術與人文

(七) 生活

(八) 綜合活動

(九) 健康與體育

(十) 溝通訓練

為使聽覺障礙學生能克服本身障礙所引起的溝通困難，及早適應社會環境，在課程中，特別加入「溝通訓練」課程，授課節數國小一~三年級每週四節，國小四~六年級每週三節。教學內容說明如下：

1. 口語訓練：分感覺訓練、聽能訓練、讀話訓練、說話訓練等

(1) 感覺訓練

- 視覺訓練：包括動作模仿、顏色的辨別、形狀的辨別、形狀與顏色的辨別、大小長短、高低、厚薄等的比較、記憶遊戲、分類遊戲等。
- 觸覺的訓練：包括形狀的辨別、大小、長短、高低、厚薄的辨別、表面粗細的辨別、輕重的辨別、振動有無、大小的辨別。
- 聽覺的訓練
- 嗅覺訓練：凡是有氣味的物品皆可拿來當作教具，例如：香皂、藥皂、花、汽油、油漆、麻油、醬油、醋、魚腥味、蜂蜜味等。
- 味覺訓練：凡是可以吃的東西皆可當作教具，例如：糖、鹽、牛奶、酸梅、蜂蜜、醋、薑、蒜、辣椒、胡椒等，主要是讓兒童感覺各種味道，進而能分辨各種味道。

2. 聽能訓練(利用團體或個人助聽輔具)

- 認識聲音：聽自然音（風、雨、雷聲等），分辨聲音之有無，並有反應。
- 分辨噪音：分辨樂器之音色（如鑼、鼓、鈴、口笛、木魚、響板等）、分辨機械之聲音（如

飛機聲、汽車聲、機械運轉聲等)、分辨動物之鳴叫聲(如牛鳴、狗吠、貓叫、羊叫、雞啼、蟬鳴等聲音)。

- 分辨樂音：分辨樂音之大小、高低、強弱、快慢(以錄音帶、CD、VCD、VCR等為工具，並控制音量，可讓兒童以舉手之高低表示樂音之高低、強弱等)；韻律：選用兒歌、歌舞等錄音帶或CD與圖片，播放錄音帶時相同性質之圖片亦隨之呈現，使兒童認識並配合旋律做動作，並分辨各種節奏之不同；歌曲欣賞：選取有意義之歌曲錄音帶或CD，使學生在輕鬆愉快之氣氛中養成欣賞歌曲之能力。在播放歌曲前，應先將歌曲名稱、歌詞先加以解說。
- 分辨語言之音韻：分辨韻符、結合韻符及分辨聲符。
- 辨別日常生活的各種用語：包括全班同學之姓名、命令詞(如站起來、坐下、走過來、打開書本...等)、餐具名稱(碗、筷、碟...等)、教室用具(黑板、粉筆、書...等)、動物名稱(狗、貓、雞...等)、顏色名稱(如紅、藍、白...等。)

3.讀話訓練

- 能用讀話瞭解簡單的日常用語
- 能用讀話瞭解許多常用語
- 能用讀話瞭解日常生活的句子

4.說話練習

- 瞭解語言之存在
- 了解說話之重要，並培養說話之興趣
- 發音練習：韻符、結合韻符、聲符之發音練習。
- 學習日常生活用語(先從單句開始)
- 講述簡易故事
- 導正日常生活之錯誤用語。
- 談生活經驗、讀書報告。
- 演說之訓練、聽之訓練。
- 說話儀態之訓練。

5.認識、使用、與維護助聽輔具

6.手語訓練

- 介紹聾文化：利用各種媒體(如投影機、叫學錄影帶、電視節目、電影...)介紹聾人相關資訊，以激勵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
- 自然手語
- 文法手語

7.其他溝通方式訓練

- 閱讀訓練
- 筆談訓練
- 圖畫或符號溝通
- 運用溝通輔具
- 其他溝通技巧：以戲劇方式加強肢體語言之表達。

附件三 國中小聽覺障礙學生安置方式一覽表

縣市	類 型	學校名稱	班級數	聯絡方式
宜蘭縣	國小聽障巡迴	中山 國小	1	網址： http://www.jses.ilc.edu.tw/index1.htm 地址：宜蘭市崇聖街4號 電話：03-9322064
	國小聽障巡迴	成功 國小	1	網址： http://www.cges.ilc.edu.tw/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文化街四十五號 電話：9542156
	國中聽障 資源班	東光 國中	1	網址： http://www.tkjh.ilc.edu.tw/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文化街四十五號 電話：9542156
	國中聽障 資源班	復興 國中	1	網址： http://www.fsjh.ilc.edu.tw/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二段77號 電話：(03)9322942
基隆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安樂 國小	1	網址： http://www.alps.kl.edu.tw/ 地址：基隆市安一路177巷23號 電話：02-24220814
	國小聽障 資源班	安樂 國小	1	網址： http://www.alps.kl.edu.tw/ 地址：基隆市安一路177巷23號 電話：02-24220814
	國中聽障 資源班	安樂 高中 (國中部)	1	網址： http://www.aljh.kl.edu.tw/ 地址：基隆市安樂區204安一路360號 電話：02-24236600
台北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台北 啟聰	6	網址： www.tmd.tp.edu.tw 地址：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320號 電話：02-25924446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台北 啟聰	6	
	國中聽障 巡迴輔導	台北 啟聰	2	
	國中聽障 資源班	中正 國中	1	網址： http://www.ccjhs.tp.edu.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 電話：02-23916697
	國中聽障 資源班	民族 國中	1	網址： http://www.mtjh.tp.edu.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電話：(02) 2732-2935

台北市	國中聽障 資源班	永吉 國中	1	網址： http://w3.yjih.tp.edu.tw/newpage/idx2.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一六一號。 電話：02-27649066
	國中聽障 資源班	石牌 國中	1	網址： http://www.spjh.tp.edu.tw/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吉利里石牌路一段 139 號 電話：(02)28224682
	國中聽障 資源班	明湖 國中	1	網址： http://www.mhjh.tp.edu.tw/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0 號 電話：02-26320616
	國中聽障 資源班	新興 國中	2	網址： http://www.hhjh.tp.edu.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 電話：25714211
台北縣	國小聽障 資源班	中正 國小	1	網址： http://www.ccps.tpc.edu.tw/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三民路 36 號 電話：02-29125432
	國小聽障 資源班	中港 國小	1	網址： http://www.jgps.tpc.edu.tw/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中港一街 142 號 電話：02-29925550
	國小聽障 資源班	自強 國小	1	網址： http://www.icps.tpc.edu.tw/ 地址：23543 台北市中和市莒光路 300 號 電話：02-29557936
	國小聽障 資源班	秀山 國小	1	網址： http://www.ssps.tpc.edu.tw/ 地址：23583 台北縣中和市立人街 2 號 電話：02-29434353
	國小聽障 資源班	泰山 國小	1	網址： http://www.tses.tpc.edu.tw/ 地址：台北縣泰山鄉泰林路二段 255 號
	國小聽障 資源班	國光 國小	1	網址： http://www.kkes.tpc.edu.tw/ 地址：22054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電話：(02)2968-0611、2272-7212
	國小聽障 資源班	裕民 國小	1	網址： http://www.ymes.tpc.edu.tw/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裕民街 123 號 電話：02-29062407
	國小聽障資源 班	碧華 國小	1	網址： http://www.bhes.tpc.edu.tw/ 地址：24153 台北縣三重市五華街 160 號 電話：2857-7792

台北縣	國小聽障 資源班	鷺江 國小	1	網址： http://www.lcps.tpc.edu.tw/ 地址：台北縣蘆洲市民族路七號 電話：：02-22819980
	國中聽障 資源班	中平 國中	1	網址： http://www.cpjh.tpc.edu.tw/ 地址：24249 台北縣新莊市中平路 385 號 電話：：(02)29908092
	國中聽障 資源班	五峰 國中	1	網址： http://www.wfjh.tpc.edu.tw/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 253 號 電話：02-29112005
	國中聽障 資源班	永平 高中 (國中部)	1	網址： http://www.ypih.tpc.edu.tw/ 地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平路 205 號 電話：02-22319670
	國中聽障 資源班	自強 國中	1	網址： http://www.zcih.tpc.edu.tw/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莒光路 191 號 電話：：02-22259476、22259479 傳真：
	國中聽障 資源班	碧華 國中	1	網址： http://www.bhjh.tpc.edu.tw/ 地址：24151 台北縣三重市自強路五段 66 號 電話：：02-29851121 傳真：
	國中聽障 資源班	福營 國中	1	網址： http://www.fyjh.tpc.edu.tw/ 地址：台北市新莊市富國路 105 號 電話：02-22048741 傳真：
桃園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成功 國小	2	網址： http://www.cges.tyc.edu.tw 地址： 電話：
	國小聽障 集中式	東門 國小	1	網址： http://www.tmps.tyc.edu.tw/ 地址：桃園縣東國街 14 號 電話：03-3322057
	國小聽障 集中式	新明 國小	1	網址： http://www.simps.tyc.edu.tw/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電話：03-4933262
	國中聽障 集中式	文昌 國中	2	網址： http://www.wcihs.tyc.edu.tw/year95/ 地址：桃園市民生路 729 號 電話：03-3552776

桃園縣	國中聽障 集中式	興南 國中	1	網址： http://www.hnjh.tyc.edu.tw/ 地址：32057 桃園縣中壢市育英路 55 號 電話：(03)4629688
新竹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北門 國小	1	網址： http://www.bmps.hc.edu.tw/ 地址：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電話：03-5316668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培英 國中	1	網址： http://www.pijh.hc.edu.tw/ 地址：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4 號 電話：03-5721301
新竹縣	國小聽障巡迴	山崎 國小	1	網址： http://www.sces.hcc.edu.tw/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291 號 電話：03-5592714
	國小聽障巡迴	竹東 國小	1	網址： http://www.cdes.hcc.edu.tw/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 1 號 電話：03-5962025
苗栗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文苑 國小	1	網址： http://163.19.208.56/web/modules/news/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 2 鄰 14 號 電話：03-7861410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僑善 國小	1	網址： http://www.cses.mlc.edu.tw/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上埔里中正一路 395 號 電話：037-663137
台中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忠明 國小	2	網址： http://www.zmes.tc.edu.tw/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414 號 電話：:04-23172860
	國小聽語障 巡迴班	忠明 國小	4	網址： http://www.zmes.tc.edu.tw/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 414 號 電話：:04-23172860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向上 國中	3	網址： http://www.hsjh.tc.edu.tw/ 地址：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 電話：04-23726085
台中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南陽 國小	1	網址： http://www.nyes.tcc.edu.tw/ 地址：台中縣豐原市南陽路 440 號 電話：04-25222521
	國小聽障巡迴	三田 國小	1	網址： http://www.stps.tcc.edu.tw/ 地址：台中縣清水鎮三田路 4 號 電話：04-26262400

台中縣	國中聽障 集中式	豐東 國中	1	網址： http://www.ftjh.tcc.edu.tw/ 地址：42048 台中縣豐原市豐東路 75 號 電話：04-25221743
南投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草屯 國小	2	網址： http://www.ttes.ntct.edu.tw/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玉屏路 210 號 電話：049-2362007
	國中聽障 集中式	旭光 高中 (國中部)	1	網址： http://www.skjhs.ntct.edu.tw/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電話：049-2569024
	國中聽障 資源班	旭光 高中 (國中部)	1	網址： http://www.skjhs.ntct.edu.tw/ 地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電話：049-2569024
彰化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靜修 國小	5	網址： http://163.23.113.72/sjses/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74 號 電話：04-8320341、04-8344931
	國小聽障 集中式	中山 國小	1	網址： http://www.cses.chc.edu.tw/ 地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電話：04-7222033
	國小聽語障 巡迴	中山 國小	1	網址： http://www.cses.chc.edu.tw/ 地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78 號 電話：04-7222033
	國小聽語障 巡迴	花壇 國小	1	網址： http://www.htes.chc.edu.tw/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 電話：04-7862029
	國小聽語障 巡迴	永靖 國小	1	網址： http://www.yces.chc.edu.tw/ 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 2 段 65 號 電話：04-8221812
	國中聽障 集中式	明倫 國中	1	網址： http://www.mljh.chc.edu.tw/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明倫路二號 電話：04-8311349
	國中聽語障 巡迴	明倫 國中	1	網址： http://www.mljh.chc.edu.tw/ 地址：彰化縣員林鎮明倫路二號 電話：04-8311349
雲林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鎮南 國小	1	網址： http://www.jnes.ylc.edu.tw/~king2/html/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電話：05-5322524

雲林縣	國中聽障 集中式	斗南 中學	1	網址： http://www.tnjh.ylc.edu.tw/ 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212 號 電話：05-5972059
嘉義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崇文 國小	3	網址： http://www.cwes.cy.edu.tw/ 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 電話：05-2222310
	國中聽障 集中式	玉山 國中	3	網址： http://www.ysjh.cy.edu.tw/ 地址：嘉義市西區友忠路 1 號 電話：05-2357980
嘉義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朴子 國小	1	網址： http://www.ptps.cyc.edu.tw/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11 號 電話：05-3792032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忠和 國中	1	網址： http://www.jhjh.cyc.edu.tw/ 地址：嘉義縣水上鄉忠和村一鄰六之二號 電話：05-2891026
台南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進學 國小	2	網址： http://www.chps.tn.edu.tw/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
	國小聽障 巡迴輔導	進學 國小	1	網址： http://www.chps.tn.edu.tw/ 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
	國中聽障 集中式	金城 國中	2	網址： http://www.icjh.tn.edu.tw/ 地址：台南市金城街 70 號 電話：06-2971983
台南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公誠 國小	2	網址： http://www.gces.tnc.edu.tw/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公誠街五號 電話：(06)6323071 傳真：(06)6333157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南新 國中	1	網址： http://www.nsljh.tnc.edu.tw/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 65 號 電話：06-6563129 傳真：06-6561044
高雄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五權 國小	1	網址： http://www.wcps.kh.edu.tw/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00 號 電話：07-7511074

高雄市	國小聽障 集中式	河濱 國小	1	網址： http://linux.xhpps.kh.edu.tw/xoops/ 地址：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 339 號 電話：07-2211408
	國小聽障 集中式	愛國 國小	1	網址： http://www.akps.kh.edu.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電話：07-3161191
	國小聽障 資源班	五權 國小	1	網址： http://www.wcps.kh.edu.tw/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100 號 電話：07-7511074
	國小聽障資源 班	河濱 國小	1	網址： http://linux.xhpps.kh.edu.tw/xoops/ 地址：80748 高雄市三民區市中一路 339 號 電話：07-2211408
	國小聽障 資源班	愛國 國小	1	網址： http://www.akps.kh.edu.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 號 電話：07-3161191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前鎮 國中	1	網址： http://web.qzjh.kh.edu.tw/qzjh/qzjh7.htm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明道里新衙路 17 號 電話：07-8217677
	國中聽障 資源班	大義 國中	2	網址： http://www.dyjh.kh.edu.tw/ 地址：81351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 687 號 電話：:07-5820191~4
	國中聽障 資源班	中正 高中 (國中部)	1	網址： http://www.cchs.kh.edu.tw/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8 號 電話：：07-7491992
	國中聽障 巡迴輔導	楠梓特 殊學校	1	網址： http://www.nzsmr.kh.edu.tw/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11 號 電話：:07-3642007
屏東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建國 國小	3	網址： http://www.jgps.ptc.edu.tw/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建興路 36 號 電話：08-7521464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公正 國中	1	網址： http://www.kcjh.ptc.edu.tw/ 地址：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 電話：08-7522097
台東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賓朗 國小	1	網址： www.blps.ttct.edu.tw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賓朗村四七四巷二號 電話：08-9224129

台東縣	國中聽障 集中式	卑南 國中	1	網址： http://www.pnjh.ttct.edu.tw/ 地址：台東市更生北路 766 號 電話：089-224045、089-224353
花蓮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鑄強 國小	1	網址： http://www.tcps.hlc.edu.tw/ 地址：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電話：03-8223787
	國中聽障 集中式	花崗 國中	1	網址： http://www.hgjh.hlc.edu.tw/ 地址：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電話：03-8323924
澎湖縣	國小聽障 集中式	馬公 國小	1	網址： http://www.mkps.phc.edu.tw/web/index.htm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 2 號 電話：(06)9272165
	國中聽障 集中式	馬公 國中	1	網址： http://www.mkjh.phc.edu.tw/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電話：06-9263367
金門縣	國小聽語障 巡迴	中正 國小	1	網址： http://www.jjes.km.edu.tw/ 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電話：(082)325645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聽覺障礙類）一覽表

學校名稱	聯絡方式
台北啟聰學校	網址： www.tmd.tp.edu.tw 地址：103 台北市重慶北路 3 段 320 號 電話：02-25924446
台中啟聰學校	網址：203.71.243.1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 1 號 電話：04-23589577
台南啟聰學校	網址： www.tndsh.tnc.edu.tw 地址：712 台南縣新化鎮信義路 52 號 電話：06-5900504
高雄啟英小學	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菜公路 149 號 電話：07-5810509

附件四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聽覺障礙類升學公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十二年就學聯合安置委員會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年齡限 18 足歲以下者（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未曾接受本安置計畫之畢（結）業生為對象（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曾在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或國民中學畢業（含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領有聽覺障礙類或多重障礙類（含聽覺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聽覺障礙，需輔導就學者。

二、報名日期程序：

- （一）符合前項報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前至原畢（結）業國民中學辦理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向原畢（結）業國民中學或相關單位索取或至安置分發相關網站下載。
- （二）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團體報名名冊暨報名表件後，於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學生網路報名事宜及報名相關表件送達各縣市鑑輔會。
- （三）各縣市鑑輔會彙整各國民中學團體報名名冊暨報名表件，於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前送達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作業採網路報名及紙本報名兩種方式併行實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在准考證與報名表指定位置，分別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照片非同一式者不予受理，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中及姓名，並請就讀國民中學繕造團體報名名冊）。
-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三）繳交國民中學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非應屆畢業生正本驗畢歸還，應屆畢業學生憑原就讀國民中學之團體報名名冊證明）。
- （四）繳交有效聽覺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 6 個月內鑑輔會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五) 繳交寫明學生姓名、詳細地址之回郵信封 2 個 (貼足掛號郵資)。

(六) 繳交志願選填表。

(七) 學生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處理。

四、報名經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安置。

肆、安置：

一、安置原則：

(一) 由安置委員會按報名考生之 95 學年度第一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高低、志願順序、居住遠近、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項綜合研判予以分發，所分發之學生不佔該校學生核定名額。

(二) 總分相同，志願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 3 科學科之成績排序。

(三) 學生若分發高職，就讀科別由分發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作適性安置。

(四) 安置學校及名額

(五) 考生不得重複參加其他障礙類別之鑑定與安置，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 分發學校為公立 (含啟聰學校) 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不含資賦優異班)。

二、安置公告：安置學生名單除個別通知外，於民國 95 年 6 月 27 日前在國立臺南大學及安置分發相關網站公告。

伍、注意事項：

一、學生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依情節輕重依法處理。

二、學生收到錄取通知單後，由錄取學校於 7 月 15 日前逕行通知學生攜帶「安置通知單」及「學歷證件」逕向安置學校完成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經安置之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主動列為輔導對象。

三、各安置作業區學校應於 6 月底前將學生報名表件寄達該生錄取學校。

四、各錄取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各安置作業區學校。各安置作業區學校應於 7 月底將未報到之表件寄還於畢 (結) 業國民中學。

五、為避免影響他人就學機會選擇及學校安置準備工作，經本就學安置管道入學之學生，不得重複參加臺北、高雄兩市之安置管道，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經委員會建議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自行放棄，選擇其入學管道升學。

七、安置分發作業時，凡爭議性個案，由聯合安置委員會專案審查。

八、各國民中學應於民國 95 年 7 月 20 日前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各該安置學校，並追蹤至少 6 個月。

九、簡章報名表及安置分發資訊相關網站：

(一) 國立臺南大學全球資訊網或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http://web.nutn.edu.tw> http://www2.nutn.edu.tw/vhc/index_ch.htm)。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http://www.tpde.edu.tw>)。

(三) 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aide.gov.tw/>)。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聽覺障礙類升學公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性別	出 生	備 註
					年 月 日	

茲證明上列報名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聽覺障礙類升學公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國民中學 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 畢業學年度： 年											
資格證明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類別： 程度： ☐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											
報 名 程 序												
1.繳驗證件暨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1)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國民中學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非應屆畢業生正本驗畢歸還，應屆畢業學生憑原就讀國民中學之團體報名名冊證明)。 (3)有效聽覺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貼於表二) (4)最近3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黏貼處及「表二」浮貼處。 (5)寫明學生姓名、詳細地址、電話之回郵信封2個(貼足掛號郵資)。 (6)繳交志願選填表。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3.95 學年度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此部份於收到學力測驗成績單後將正本聯逕寄至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學科	社會學科	總分						
成績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縣市鑑輔 會人員)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聽覺障礙類升學公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表

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請浮貼影本）

請浮貼相片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
民中學及姓名）

**臺灣省及金馬地區 9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聽覺障礙類升學公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志願選填及學習需求表**

志願填寫說明：

1. 志願選填以社區化為原則，可跨區填寫，至多以 2 區為限。
2. 志願填寫如有塗改勾畫，必須加蓋私章。
3. 依學生 95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至公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啟聰學校）就讀，未填滿志願或所填志願無缺額之考生，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分發。

二、志願：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志願順序	校 名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第八志願			
第九志願			
第十志願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 護人簽章	審查人 員簽章 (國中承辦人)

三、學習需求：

一般需求	溝通方式： ☐ 手語 ☐ 口語 ☐ 手口語並用 ☐ 其他（請填寫）： 使用工具： ☐ 助聽器 ☐ 人工電子耳 ☐ 其他（請填寫）：
特殊需求	請填寫：

甄試報名表

覺礙
聽障

本欄為座位號碼請勿填寫

學科甄試 考區選擇 (請勾選)		臺北考區：淡江大學：臺北縣淡水鎮英專路 151 號																			
		臺南考區：國立臺南大學：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																			
報 考 類 組																					
□大學組				□加考術科類別				□二技組				□四技二專組				□五專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第四類組 □二跨一組 □三跨一組 □四跨一組				□美術				_____類				_____類									
姓 名				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_____高中(職)_____科 _____專(____年制)_____科 _____國中				□畢業(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肄業(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年級第 _____學期				出 生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家長或 監護人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擇 一 驗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鑑輔會所發之證明																			
障礙程度等級		□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戶 名：財團法人私立淡江大學																			
		8		1		1		5		7		家長/學校聯絡電話(含區域號碼)為右側九碼									
考生需求：請在需要支援項目打勾，可複選。														請貼最近三個 月內脫帽半身 2 吋正面相片							
試場內已提供服務：1.手語翻譯 2.口語翻譯 3.板書說明注意事項 4.備工具警惕考生進場 5.宣佈時音量放大且速度放慢 6.注意事項須面對面講大聲一點 7.上下課鼓聲代替鈴聲 8.紅綠燈(紅燈代表考試開始，綠燈代表考試結束) 9.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前給予預先提示告知俾便停止作答																					
1.考試當天需求：□座位需求：_____ □須旁人協助：_____																					
□其他：_____																					
2.自備輔具：□輪椅 □放大鏡 □助聽器 □其他：_____																					
3.須考場提供輔具：□檯燈(60W 燈泡) □坐式馬桶 □其他：_____																					
□特製桌椅(長)×(寬)×(高)：□90x60x74(cm) □150x60x74(cm)																					
4.加考術科需求：																					

備註：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請另附 A4 紙張詳加說明（例如：尺寸大小，亦可檢附照片）。

請將繳驗證明、身分證影本及繳費收執聯正本(請影印留存)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姓 名		聽覺障礙生																	
招生學校系科組志願順序 (請依編號先後順序填寫志願系科組代碼；報考第3類組考生可選填2、3、4類組學系為志願)																			
編號	科代	系	組碼	編號	科代	系	組碼	編號	科代	系	組碼	編號	科代	系	組碼	編號	科代	系	組碼
1				13				25				37				49			
2				14				26				38				50			
3				15				27				39				51			
4				16				28				40				52			
5				17				29				41				53			
6				18				30				42				54			
7				19				31				43				55			
8				20				32				44				56			
9				21				33				45				57			
10				22				34				46				58			
11				23				35				47				59			
12				24				36				48				60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證明正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繳費收執聯正本浮貼處

【醫療與社會福利篇】

聽覺障礙兒童的家長，除了要有極大的愛心、耐心，還必須承受孩子成長中許多的擔心與求助無門的無奈。尤其是在尋求醫療的過程，更是艱辛。經常花了一大筆醫藥費，做了一堆檢查，看了一堆報告，卻找不出真正的原因。甚至是求神問卜，期望有奇蹟出現。

目前我國的醫療進步、社會福利健全，其實對於聽覺障礙兒童有一系列的專業支持及社會服務。簡述國內的醫療資源與社會福利如下：

一、醫療資源

每個人最早與這個世界溝通的管道，就是聲音。因此，健全的聽覺系統對嬰幼兒早期的認知及語言發展，佔有很重要的角色。出生前，我們的耳蝸多半已發育完成，然而大腦聽覺中樞則是在出生後，藉由接受外界環境的聲音刺激，才逐漸發育完成。

研究指出，聽障之嬰幼兒若於六個月大前予以診斷及治療，並於三歲前給予適合的輔具（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治療與訓練課程（如聽語復健、聽能訓練等），有助於改善其與人溝通的能力，並減少與聽常兒童語言發展的差異。因此，早期聽力篩檢更是不容忽視。

我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這項議題努力多年，除廣邀多位專家學者編製完成嬰幼兒聽力篩檢指引手冊，也完成建置新生兒聽力篩檢通報網站。另外 95 年度國健局分別在南、北地區委託醫學中心進行「聽力保健資源中心先驅性計畫」，協助各地區的婦產科診所執行新生兒聽力篩檢，希冀新生兒群體都能於出生時接受聽力篩檢。

截至民國 94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約有 94 萬人，佔總人口的 4.1%。從 94 年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的資料顯示，高中以下聽障學生約有四千人，佔所有身障學生的 5%，排名第四位。林鴻清（2000）等人的調查發現先天性雙耳聽力損失的比率約為每一千個新生兒有 1-2 位，而單側聽損為 3-4 位。

美國國家衛生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在 1994 年就提出建議：所有聽障幼兒，宜在三個月大前被診斷，並準備於六個月大時開始予以治療及復健計畫。依據這樣的概念，全世界已漸能接受這種信念，並且開始逐漸施行全面性嬰幼兒聽力篩檢。而後續的家長衛教及診斷確定後的訓練更是十分重要，協助聽障兒童聽能發展。

二、新生兒聽力篩檢

當您在照顧您新生寶貝時，發現他對你的聲音沒有反應或對巨大聲響沒有特

別的驚嚇反應，最好立即到醫院接受聽力檢查。嬰幼兒聽力篩檢不同於一般的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檢驗，除了透過儀器檢查當時寶寶的聽力反應外，還需配合行為觀察法，協助判斷是否確實有聽覺異常的現象。

1. 新生兒聽力篩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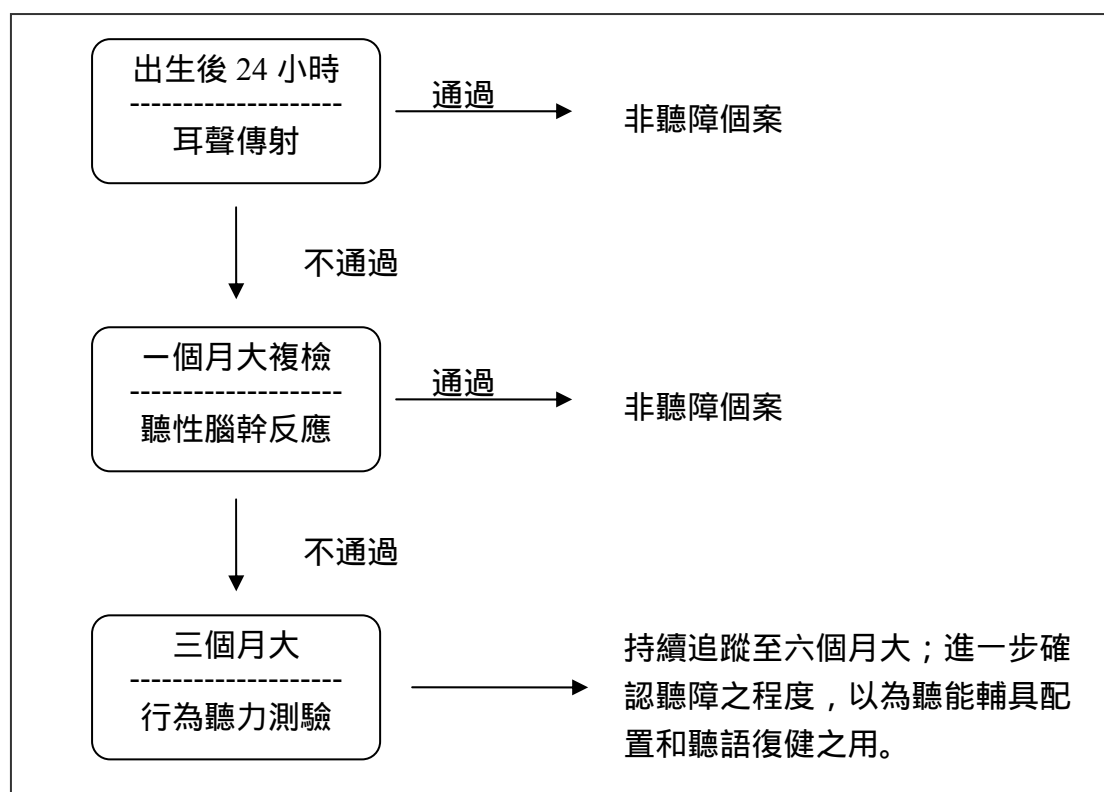
國內各家醫院篩檢流程不一，而有關新生兒聽力篩檢的建議流程，在國健局編定的「嬰幼兒聽力篩檢指引手冊」中詳述的三個主要篩檢流程階段包括：

(1) 住院期間內之篩檢：出生後 24 小時至 7 天進行初篩。

(2) 出院後之追蹤複檢：出生後 1 個月至醫院接受進一步之複檢。

(3) 確診後之轉介治療：出生後 3 個月至 6 個月，已被診斷聽力損失之兒童應積極轉介至早療機構，接受聽能輔具配置與復健治療。

參考流程如下表所示：



2. 嬰兒聽力篩檢方法

新生兒聽力篩檢大多數是在醫院內執行，主要施行的方法如下表所示：

篩檢方法	檢查內容
耳聲傳射檢查	檢查內耳毛細胞功能是否正常，主要做聽力篩檢用。
聽性腦幹反應檢查	藉由受測兒童對聲音所產生的電生理反應預估聽力。
穩定狀態的聽性誘發反應檢查	用儀器預估受測兒童不同頻率聽的範圍。
聽阻力檢查	檢查受測兒童的中耳狀況，包含鼓室圖以及鐙骨肌反射檢查。
行為聽力測驗	藉由觀察兒童聽到聲音後，其行為或表情是否改變的方式來檢查。
視覺強化聽力檢查	以視覺增強物，觀察受測孩童聽到聲音後做轉頭尋找聲源的反應。

3. 台灣地區新生兒聽力篩檢現況

目前國內新生兒聽篩是以自費模式為主，價位約為 600~1000 元，而且主要實施聽力篩檢的單位是大型醫院，篩檢工具有 93% 是採耳聲傳射儀器。對於診斷有聽力損失的嬰幼兒，篩檢單位的後續安排以「推薦個案自行到相關醫療機構詢問」為最多，佔 90%，因此許多醫院只有提供篩檢服務，並不重視後續的複檢、轉介、通報等業務。

依據 2000 年美國新生兒聽力協會的建議，確立永久性聽損的平均年齡是出生後 3 個月內，聽能輔具配置的平均年齡是確定聽損後(出生後 3 個月內)的一個月內，接受早期療育的平均年齡是出生後 6 個月內。目前國內大多數執行聽力篩檢的醫院並沒有做完整的紀錄、統計與通報，顯示針對初篩失敗的嬰幼兒，他們出院後，醫院並沒有確實追蹤與管理，這可能會延誤永久性聽損的診斷時間，與影響療育復健的時間。目前國內的嬰幼兒聽力篩檢率在 46~75%，篩檢率不高的原因可能與父母出錢自費篩檢，以及對一般大眾宣導不足有關³。

4. 罹患聽損高危險群

以下列舉幾類較易罹患先天性聽力損失的相關因子，建議接受新生兒聽力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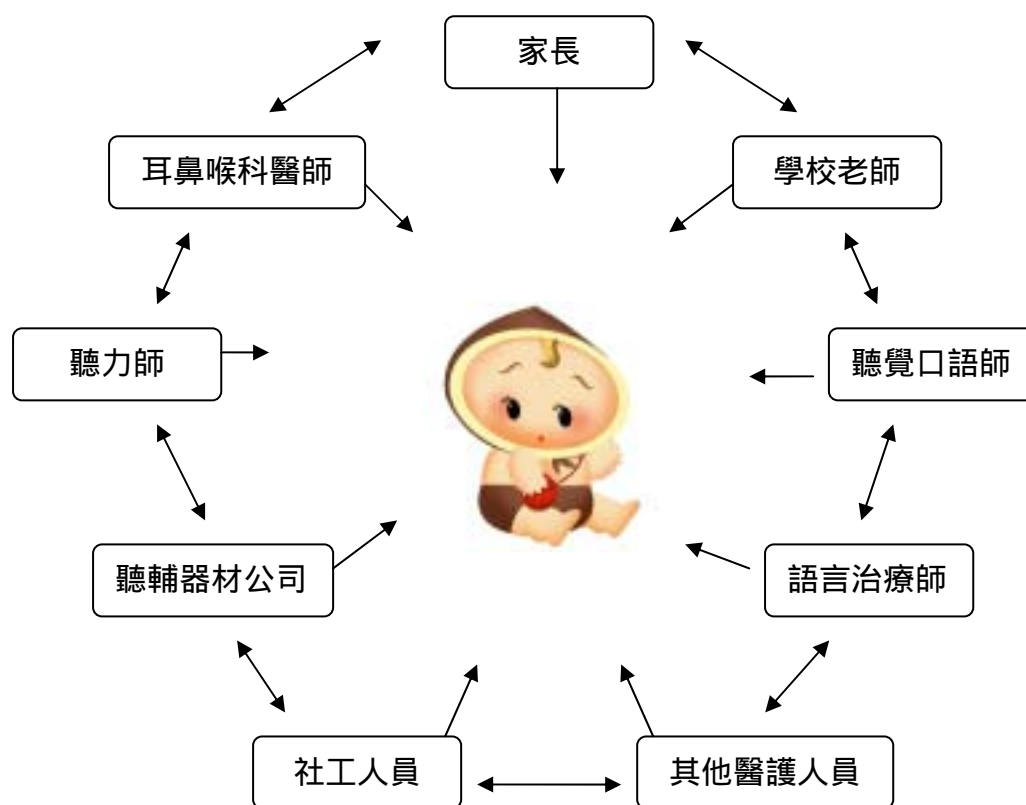
(1) 雙親家族中有先天性聽損的親人。

³ 95 年 5 月 28 日南高屏地區新生兒聽力篩檢推廣研討會「會議重點」
http://www.show.org.tw/headline_detail.asp?no=1185

- (2)母親懷孕期間罹患德國麻疹、腮腺炎、麻疹及巨細胞病毒等，出生時可能伴隨病毒感染者。
- (3)出生時伴隨先天性口腔或耳朵構造異常，如唇顎裂及耳道閉鎖等構造異常。
- (4)出生時體重低於 1500 公克。
- (5)出生時因黃疸現象需輸血者。
- (6)出生時曾嚴重缺氧者。
- (7)伴隨與聽損有關的疾病或症候群，如中耳炎、腦膜炎或瓦登伯格症候群。
- (8)有其他外傷及感染等。
- (9)近親結婚。

(二)、聽力篩檢相關醫療資源

1.專業團隊：提供聽力損失兒童早期療育計劃是十分重要的，藉由不同領域的相關專業人員相互合作，為聽障兒童提供完整的協助。



2.新生兒執行單位與人員：

醫院名稱	醫院層級	住院期間內之篩檢			門診複檢 單位
		執行人員	人力運用	結果判讀	
台大醫院	醫學中心	耳鼻喉科技術員	專任	耳鼻喉科醫師	小兒科
馬偕醫院	醫學中心	耳鼻喉科技術員	專任	耳鼻喉科醫師	小兒科
林口長庚	醫學中心	新生兒科技術員	專任	新生兒科醫師	小兒科

中國醫藥	醫學中心	小兒科技術員	專任	小兒科醫師	小兒科
台中榮總	醫學中心	兒科技術員	專任	兒科醫師	小兒科
嘉基醫院	區域醫院	兒科護理人員	兼任	聽力師	耳鼻喉科
成大醫院	醫學中心	耳鼻喉科技術員	專任	耳鼻喉科醫師	小兒科
高雄長庚	醫學中心	兒科技術員	專任	兒科醫師	新生兒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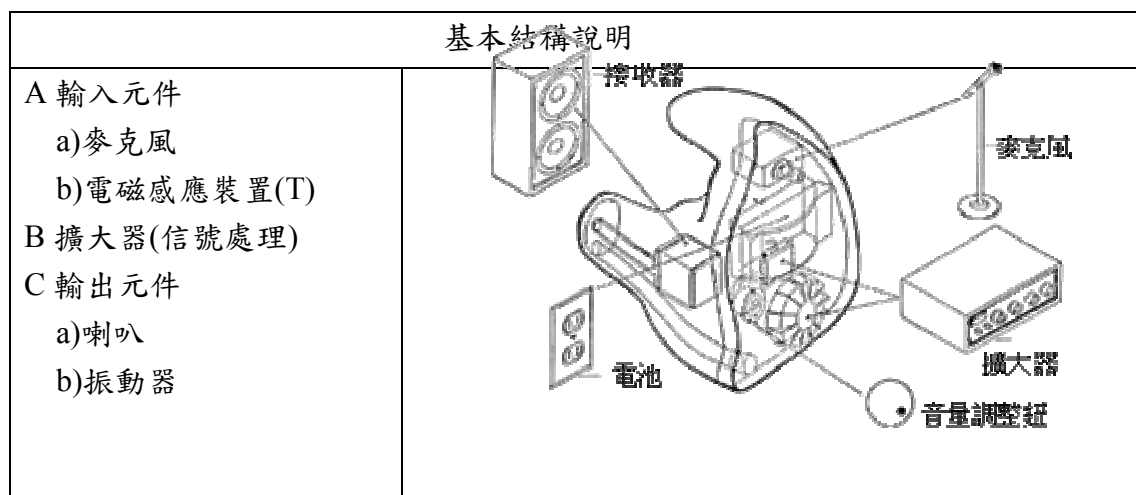
※其他聽力篩檢服務醫院可參閱：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嬰兒聽力資源網
http://www.bhp.doh.gov.tw/child_listening/allhtm/h.htm

3.聽力保健：

- (1)盡量避免暴露在噪音環境中(如 KTV、DISCO、PUB、電玩場所等)。
- (2)避免自行掏耳朵並禁止摑耳光等暴力行為。
- (3)未經醫生診治不可自行購藥給幼兒服用，以免因藥物毒性造成聽力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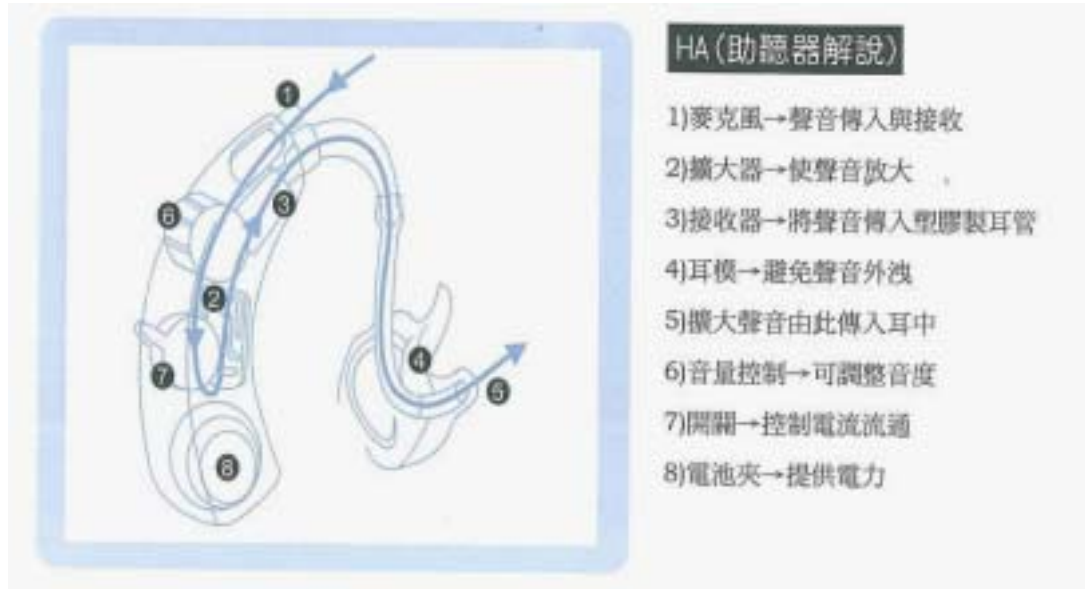
三、助聽輔具

大部分的聽覺障礙者，仍有殘餘聽力；拜今日科技發達之賜，這些聽覺障礙者，可藉由助聽設備協助收集聲音，將聲音訊號放大，改善聽覺。以下介紹三種常使用的助聽輔助設備。



(一)、助聽器

助聽器是最普遍的聽障輔具，包含麥克風、擴大器及耳模；由麥克風接收聲音後，經擴大器將聲音放大後經耳膜傳到耳中。



(圖片來源：取自雅文聽語文教基金會之【聽損嬰幼兒家長手冊】)

助聽器種類	優點	缺點
(1) 耳掛式 (圖示) 	○調整的範圍較大，適合聽力不穩定或可信度低的聽力測試 ○對於耳道變化大的兒童，僅須更換耳模，費用較低 ○可搭配無線調頻系統 ○可選擇含方向性麥克風 ○提升吵雜環境的聽辨能力	○體積較大，戴眼鏡者使用上較不便 ○麥克風位在上端，容易受潮 ○較不美觀
(2) 耳內/耳道式 (圖示)	○配戴眼鏡者使用方便，容易戴上和取下 ○操作容易 ○可加裝方向性麥克風 ○提升吵雜環境的聽辨能力	○依耳道個別訂製，無法試各種不同機型 ○較不適合流水、流膿者 ○無法搭配無線調頻系統
(3) 深耳道式 (圖示)	○美觀，不易被人注意 ○較無風聲的困擾 ○聽電話時，較無反饋聲 ○吃飯、說話時，較無回音 ○更容易分辨聲音的方向	○需個別訂製，無法適用不同機型 ○較不適合流水、流膿者 ○無法搭配無線調頻系統
(4) 口袋式 (圖示)	○手指不靈活或長期躺在床上 ○適合無法自己配戴其他類型助聽器者	○體積較大較為笨重 ○易受衣服摩擦聲音干擾 ○傳統線路設計
(5) 骨導髮箍式 (圖示)	○無法配戴氣導式助聽器者，如小耳症者	○耳後的乳突骨需隨時承受約 500 公克的壓力

(二)、人工電子耳



(圖片來源：取自雅文聽語文教基金會之【聽損嬰幼兒家長手冊】)

有些聽力狀況較為特殊的先天失聰兒童，在持續配戴助聽器並具有某種程度的語言能力，經醫師及聽力師詳細評估是否適合人工電子耳，然後利用手術植入此項科技。

人工電子耳系統包括一個手術植入器、線、傳送線圈，及外部的語言處理器。語言處理器包含有背在身上的口袋型(外型類似傳呼機)，及一個戴在耳朵後面的耳掛型(外型類似助聽器)。人工電子耳藉由一個麥克風收集周圍環境的聲音，這些聲音傳遞到聽神經後，接著把這些訊號傳到大腦，便產生聽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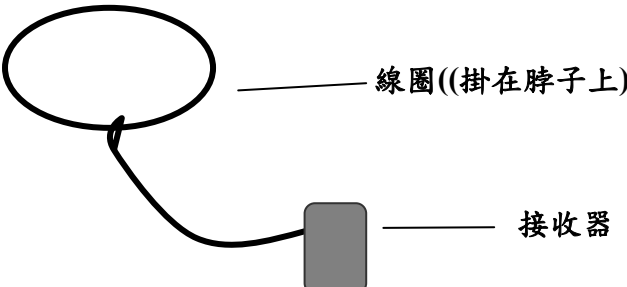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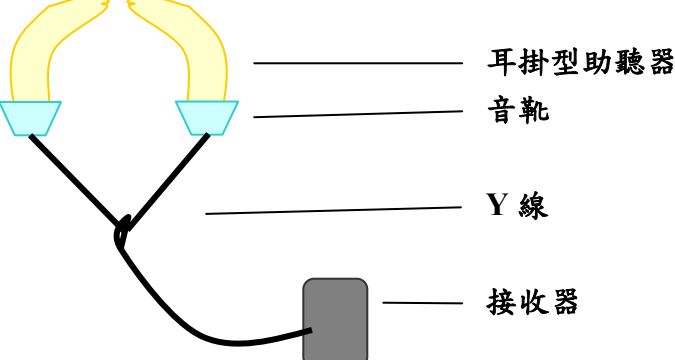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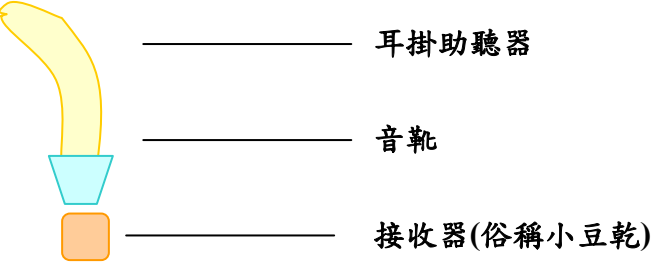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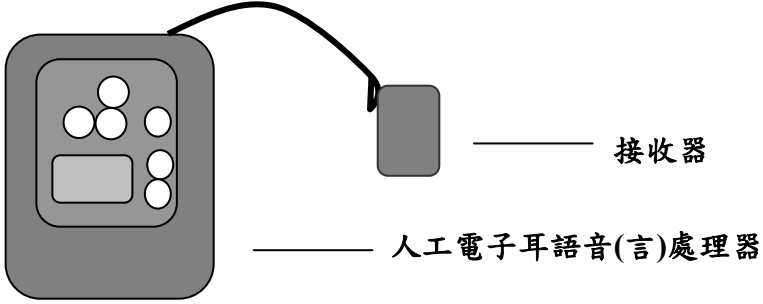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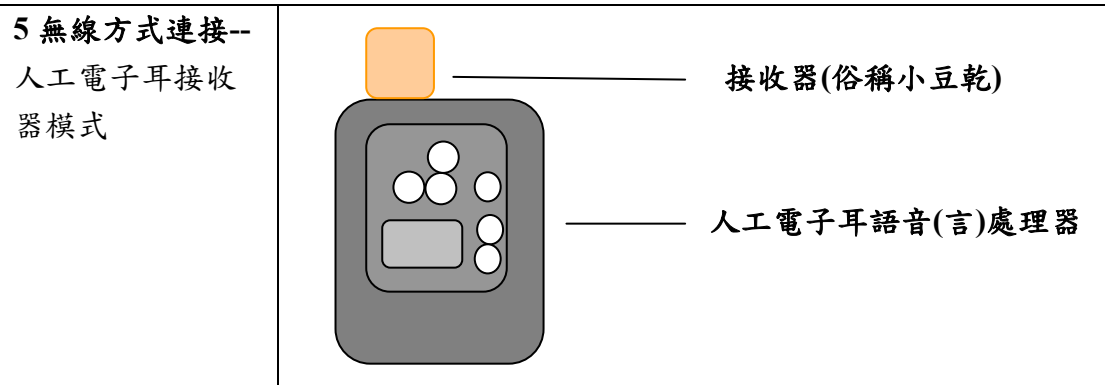
(三)、調頻助聽器

當聽覺障礙的孩子配戴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後，就能夠接收到環境的聲音。然而，環境中有很多干擾因素影響著孩子們的學習與注意力。調頻助聽器，即我們常聽見的 FM 調頻系統，用來幫助這些已經配戴聽覺輔具的孩子，克服學習環境中最大的三大困擾：**噪音、距離、聲音迴響**；來獲得更有效率的學習。

FM 調頻系統組成包含有學生使用的接受器 (R) (receiver) 和老師使用的發射器 (T) (transmitter)。透過發射器的麥克風收集聲音，利用特定調頻傳送到學生的接收器上；藉由這樣即時無線傳遞方式，將聲音真實傳達給聽覺障礙的學生，有效避免環境的干擾。

以下列舉幾種常見的 FM 連接方式，整理如下表：

連接方式	
1.線圈感應	 線圈((掛在脖子上) 接收器
2.有線(Y 線)方式 連接--耳掛型助聽器 接收器模式	 耳掛型助聽器 音靴 Y 線 接收器
3 無線方式連接-- 耳掛型助聽器接 收器模式	 耳掛助聽器 音靴 接收器(俗稱小豆乾)
4 有線方式連接-- 人工電子耳接收 器模式	 接收器 人工電子耳語音(言)處理器



(四)、聽能輔具的保養及注意事項

- 1.避免接收器和發射器及其配件掉落堅硬的表面或強烈碰撞。
- 2.避免潮濕，若接觸到汗水時，讓它自然風乾。
- 3.不使用時，應關閉電源；避免電池漏電傷害系統，若長期不使用，應取出電池。
- 4.勿將機器放置於高溫處、陽光直射或汽車行李箱中避免兒童玩耍。

四、社會補助與福利措施

一、輔具補助

1.社會局部份

社會局

(1)補助項目：

內政部社會司制定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標準表」中，聽損輔具補助項目有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傳真機、行動電話、火警閃光警示器、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器、電話擴音器及視訊會議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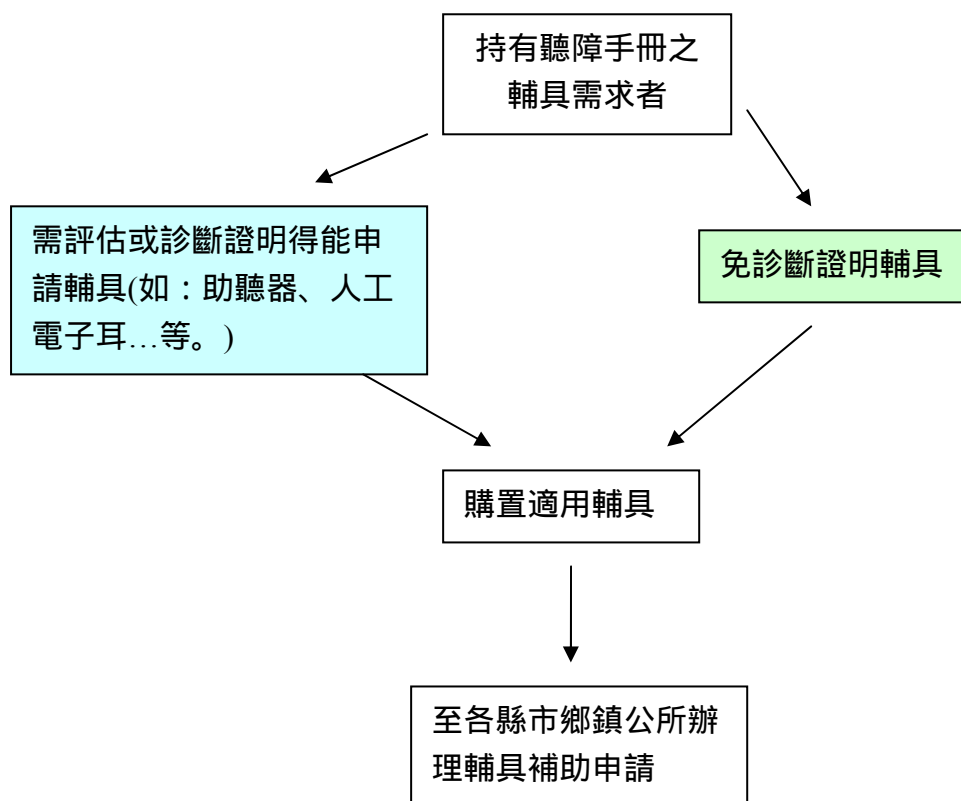
詳細情形如下表所示(90 年度起，各縣市政府可依財力狀況自行訂定補助細節)：

補助輔具類別		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非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補助對象
助聽器	單耳	10,000	5,000	三年	1. 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需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診斷並證明已無治療改善者。雙耳聽力皆損失在 55dB~110dB 之間補助兩只；優耳聽力在 55dB~110dB 之間，劣耳聽力 110dB 以上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標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 500Hz~4000Hz 之間平均值。 3. 對於十八歲以下在國內就學致不能工作者(按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推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最高補助額得為 28,000 元，並須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4. 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裝置助聽器及支架(單支或單側)者得每年申請補助乙次。
	雙耳	20,000	10,000		
人工電子耳		600,000	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額度 400,000 元。 一般戶最高補助額度 200,000 元	終身乙次	1. 重度聽障者，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半年，效果不佳者。 2.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者。 3. 先天性聽障，經電腦斷層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手術禁忌者。 4. 以一歲六個月至六歲先天性失聰者為優先。 5. 限於準醫學中心以上及經行政院衛生署專案核可之醫院施行植入手術者。 6. 須有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師出具評估報告。

傳真機	7,000	3,500	三年	1. 聽（語）障者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以「戶」為補助單位。 2. 十二歲以上者使得申請傳真機、行動電話。 3. 傳真機及行動電話，二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行動電話	2,000	1,000		
火警閃光警示器	4,000	2,000		
電話閃光震動器	2,000	1,000	十年	1. 聽障者或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 2. 以「戶」為補助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台。 3.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者需經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評估通過。
門鈴閃光器	2,000	1,000		
無線震動警示器	2,000	1,000		
電話擴音器	2,000	1,000		
視訊會議系統	5,000	2,500	五年	1. 六歲以上聽（語）障或具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2. 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如：電腦主機、螢幕、鍵盤）。
其它規定事項：因情形特殊，補助器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而須再申請補助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2) 社會局輔具補助申請流程：

請向各縣市鄉鎮公所社福單位洽詢，參考流程如下：



2.教育局部份

(1)補助項目：

特殊教育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二五四一一〇號令修正公布)的第二十四條中規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等。

(2)教育局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補助申請流程：

請向各縣市教育局特教課或特幼課及特教資源中心詢問。參考申請流程如下：

- | |
|---|
| (1)安置身障個案時邀請家長、該校相關行政人員、特教班老師、相關輔導員及治療師等人參與團隊評估。
(2)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後，協助申報有輔具需求各案提書申請；並將申請表、專業團隊評估紀錄、估價單等送交教育局。 |
|---|



- | |
|--|
| (1)教育局彙整申請案後送交鑑輔會委員複審、簽核。
(2) 公告並函知各校審核結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程序。
(註：各縣市採購程序不一，有些是縣府統一招標，有些是學校自行採購後將請款資料送府請款。) |
|--|



- | |
|--|
| 輔具使用指導與追蹤
(1)輔具送交個案後，請學校回報使用適切性；必要時派相關專業人員到校作輔具使用說明。
(2)教育局每學期函文追蹤使用狀況，並請學校回報目前輔具使用狀況，如是否閒置或已損壞。 |
|--|

二、福利措施

1. 福利措施一覽表

類別	措施項目	法令依據及措施摘要	辦理單位
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者鑑定、手冊核(換、補)發	一.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身心障礙等級、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 二.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者，由社政主管機關製發手冊。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福利服務	中低收入生活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並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依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發給每人每月二千元至六千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社區照顧	一. 內政部加強推展居家服務實施方案。 二. 提供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或短期暨臨時托育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連江縣政府除外)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轉介收託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予以不同比例之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個別化專業服務(個案管理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五條。 二. 針對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及障礙類別之多元需求，整合各項資源網路，協助面對及處理問題。	台北市、高雄市、苗栗縣、嘉義縣、雲林縣、台南市

	早期療育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七條。 二. 結合醫療體系、特殊教育及社會福利三大領域成立通報轉介中心，初步鑑定具發展遲緩現象兒童，進行資源結合與轉介服務並及早提供適當療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
醫療復健	中低收入醫療(含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傷病醫療復健及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二.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極重度與重度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輔助器具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 二. 依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三百至二十萬元之生活或復健輔助器具，上述復健輔助器具須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復健輔助器具類之需要。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特殊教育	教育代金	學齡重度障礙者未就讀於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校或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者，提供教育代金補助，核發就讀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六千元、在家自行教育者每月三千五百元。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就學費用減免	一.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者予以就學費用減免。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就學獎助金	一.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二. 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可依規定申請獎助金。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促進就業	支持性就業服務	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藉由支持性就業輔導員之協助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就業服務機構
	定額進用保障就業	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二. 公家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未依法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每少雇用一人，應按月依基本工資繳納差額補助費，超額進用者亦予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各類全時(日)職業養成訓練，受訓期間達三個月以上者，其訓練期間每人每月生活津貼壹萬元，最高以六個月為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職業訓練機構
	創業貸款補助	一.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二. 透過創業貸款補助等相關扶助措施，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理療按摩、按摩業管理及執業許可證之核發	一. 按摩業管理規則、視覺障礙者從事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輔導辦法。 二. 保障視障者從事按摩業之權益，並輔導其從事理療按摩工作。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交通服務	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一.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二. 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一人得依規定申請一張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搭乘國內公共交通工具半價或全免優待	一. 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搭乘國內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並優先乘坐。另身心障礙兒童搭乘台鐵、台汽等交通工具則再予半價優待。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稅額減免	一. 所得稅法、使用牌照稅法。 二. 提供所得稅免稅額及專供身心障礙者用以代步之特製三輪機車與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相關主管機關
	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	一.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 二. 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半價或全免優待。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	一.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暨相關規定。 二.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年滿十八歲已婚或滿二十歲具工作、行為能力之者，得申請公益彩券經銷。	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

附註：

1.表列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僅供參考之用，實施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福利措施為準。

2.對於表列或地方政府自行開辦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如有詢問，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課)。

2.其他民間資源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接洽單位
助聽器	1.優耳聽力損失 25 分貝以上者，且經醫師或聽力失評估後適合配戴助聽器者。 2.依申請對象是否已獲得政府補助而訂定補助額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復連聽障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賴珮玲 社工員 聯絡電話：02-2820-1825 分機 25 傳真：02-2820-1826 網址： http://www.nwlhif.org.tw/

三、相關網頁資訊

1.全國各縣市聽障鑑定醫院

以下為經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公告鑑定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嬰幼兒及聽障者均可前往做聽力鑑定。各縣市鑑定醫院參考一覽表如下：

● 聽覺障礙鑑定醫院一覽表

縣市	鑑定醫院名稱	電話
台北市	台大醫院	02-23123456 轉 2133
	榮民總醫院	02-28757318
	三軍總醫院	02-23659055
	空軍總醫院	02-27642151 轉 211.386
	長庚醫院	02-27135211
	市立中興醫院	02-25523235
	馬偕紀念醫院	02-25433535 轉 2198
	國泰醫院	02-27082121
	新光醫院	02-28332211
	陽明醫院	02-28353465
	振興復健醫學中心	02-28264400
	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02-23916470
	市立仁愛醫院	02-27093600
	市立和平醫院	02-23889595
	台北醫學院	02-27372181
	中山醫院	02-27081166
	西園醫院	02-23076968
	博仁醫院	02-25786677
	台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	02-23717101

台北縣	省立台北醫院	02-22765566 轉社會服務室
	省立基隆醫院	02-24292525
	省立桃園醫院	03-3699721 轉社會服務室
	縣立三重醫院	02-29829111 轉社會服務室
	縣立板橋醫院	02-22575151 轉社會服務室
	亞東醫院	02-29546200 轉 2937.1142
	馬偕紀念醫院（家庭醫學科）	02-25433535 轉 2135.2136
基隆市	長庚醫院	02-24313131
	省立基隆醫院	02-24292525
	基隆市立醫院	02-24652141
宜蘭縣	省立宜蘭醫院	039-325192
	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
	羅東博愛醫院	039-543131
桃園縣	省立桃園醫院	03-3699721
	陸軍第 804 總醫院	03-3343201
	長庚醫院	03-3281200
	敏盛綜合醫院	03-3379340
	聖保祿醫院	03-3613141
新竹縣	省立新竹醫院	035-326151
	國軍 813 醫院	035-348181
	竹東榮民醫院	035-962134
	省立桃園療養院	03-3699954
	省立桃園醫院	03-3699721
新竹市	省立新竹醫院	035-326151
	國軍 813 醫院	035-348181
	省立苗栗醫院	037-261920
	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
	李綜合醫院	037-862387
	劉醫院	037-682666 轉 125
台中縣	陸軍 803 總醫院	04-3934091
	光田綜合醫院	04-6625111
	沙鹿童綜合醫院	04-6626161
	台灣省立豐原醫院	04-5271180

台中市	澄清醫院	04-2203171
	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	04-2052121
彰化縣	省立彰化醫院	04-7225171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秀傳紀念醫院	04-7256166
	伍倫醫院	04-8326161
南投縣	省立南投醫院	049-231150
	省立中興醫院	049-339165
	佑民綜合醫院	049-358151
	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912151
	埔里榮民醫院	049-998911
雲林縣	台灣省立雲林醫院	05-5323911
	天主教若瑟醫院	05-6337333
嘉義縣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05-2780040
	林綜合醫院	05-2253460 轉 1017
	省立嘉義醫院	05-2273311
嘉義市	省立嘉義醫院	05-2273311
	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
台南縣	台灣省立台南醫院	06-2200055
	台灣省立新營醫院	06-6351131
	台灣省立嘉義醫院	05-2273311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521176
台南市	台灣省立台南醫院	06-2200055
屏東縣	省立屏東醫院	08-7363011
	815 醫院	08-7363000
高雄縣	縣立鳳山醫院	07-7418151
	縣立岡山醫院	07-6222131
	省立旗山醫院	07-6613811
	省立台南醫院	06-2200055
	陸軍 802 總醫院	07-7496751
	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07-7030315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07-7317123
	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學院	07-3121101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
高雄市	市立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2212
	市立大同醫院	07-2618131 轉 297
	市立婦幼醫院	07-3122565 轉 2012
	高雄醫學院	07-3121101 轉 5261
	阮綜合醫院	07-3351121 轉 2717
	聖功綜合醫院	07-3122565 轉 2012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68338
	海軍總醫院	07-5817121 轉 230
	高雄長庚醫院	07-7317123 轉 2266
台東縣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089-310150
花蓮縣	省立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169
	陸軍 805 醫院	038-263151
	慈濟醫院	038-560794
	基督教門諾醫院	038-227161
	玉里榮民總醫院	038-883141
澎湖縣	省立澎湖醫院	06-9161151
	陸軍 811 醫院	06-9211116
金門縣	金門縣立醫院	0823-32548
連江縣	連江縣縣立醫院	0836-25114

以上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嬰兒聽力資源網

http://www.bhp.doh.gov.tw/child_listening/htm/11.htm

2.國內相關學術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 <http://www.nknu.edu.tw/~cd/>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聽力治療學系 http://www.csmu.edu.tw/slp/public_html/

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 <http://www.slh.org.tw/tw/index.php>

台北護理學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http://shds.med.ntcn.edu.tw/blog/>

大專校院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 <http://cacd.nknu.edu.tw/modules/catalog0/>

3.國內聽力相關網站(以下檔案為超連結)

單位名稱	網址	聯絡方式
公視聽聽看	http://www.pts.org.tw/~seehear/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http://www.nad.org.tw/	電話：(02)2501-0018 傳真：(02)2501-6758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http://www.deaf.org.tw/	電話：(02)2521-9876 傳真：(02)2521-9726
中華民國聲暉協會	http://www.soundhome.org.tw	電話：(04) 25313420 傳真：(04)25312801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http://www.cnad.org.tw/	電話：(02)2392-4684 傳真：(02)2392-4812
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http://www.agape-welfare.org.tw/	電話：(02)25869329 傳真：(02)2598-737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	http://www.nwlhif.org.tw	電話：(02)2381-2811 傳真：(02)2389-2815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http://www.chfn.org.tw/index.asp	電話：(02)2827-4500 傳真：(02)2827-4555
中華民國聽障者運動協會	http://www.deafsports.org.tw/chinese/	電話：(02)2597-4352 傳真：(02)2597-4352
財團法人黃俊生電子耳基金會	http://www.cif.org.tw/index.html	電話:(02)27199921 傳真:(02)27193658
科林聽力保健中心	http://www.hearingaid.com.tw/Center/Center1.htm	

參考資料

1. 林鴻清，徐銘燦，張克昌和 Sharon M. Bruna (2000)。雅文聽語季刊，9，8-10。
2. 馬偕紀念醫院 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 林鴻清
<http://www.hearingaid.com.tw/bullet/2001003-3.htm>
3. 台灣嬰幼兒聽力網 http://www.bhp.doh.gov.tw/child_listening/index.htm
4. 科林聽力保健中心 <http://www.hearingaid.com.tw/Center/Center1.htm>
5. 【國立教育資料館】真愛無礙-特殊教育資源網
<http://192.192.169.101/longlife/newsite/index.htm>
6. 內政部(2004)。寶貝，我聽到你說話了—聽損嬰幼兒家長手冊。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7. 95 年 5 月 28 日南高屏地區新生兒聽力篩檢推廣研討會「會議重點」
http://www.show.org.tw/headline_detail.asp?no=1185